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财务顾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8,487,375.10 万元，不低于六千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7,947.9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管理办法》。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

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所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同时，上网电价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仍受到严格监管。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都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 678.98 亿元，其中金融担保责任余额为 647.13 亿元，金融担保主要由债券担保、保本基金担

保构成。如果金融市场出现较大幅波动，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而使得中投保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88 亿元、793.87 亿元和 1,129.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1 亿元、68.53 亿元和 61.9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38 亿元、11.11 亿元和 48.22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7%、68.45%和 68.25%，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及金融行业均为高负债行业。随着公司多元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项目开发支出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受自身经营特点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002.14 万元、1,045,722.74 万元和 1,127,807.92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61.78%、71.64%和 69.30%。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但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十二、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9,358.21 万元、-2,239,953.26 万元和 -4,293,938.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且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积极并购或加大对外投资所致。外部融资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若未来公司投资支出继续增大，可能使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诉讼进程及发展不明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八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果公司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公司败诉，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6 年末，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事项以及公司将持有的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源公司事项。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持有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成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新集股份；国源公司持有国投煤炭 100%股权，成为国投煤炭全资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煤炭股权。国投新集划转基准日总资产 311.94 亿元，总负债 265.28 亿元，净资产 46.66 亿元；国投煤炭划转基准日总资产 234.14 亿元，总负债 136.10 亿元，净资产 98.04 亿元。本次划转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144.69 亿元，未超过公司划转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1,470.09 亿元的 10.00%，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债务本息兑付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五、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债务本息兑付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七、鉴于本期债券为 2019 年发行的第一期债券，本期债券更名为“国家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等。

十八、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地址：http://www.shclearing.com/xxpl/cwbg/yjb/201904/t20190429_514422.html）。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50.61 亿元，总负债为 4,236.54 亿元，净资产为 1,914.07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78 亿元，净利润 45.68 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8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资金来源	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措施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42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51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89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5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	108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8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8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109
十五、资金占用情况.....	113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2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六、有息负债分析.....	144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5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146
九、担保情况.....	169
十、资产受限情况.....	1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174
一、募集资金规模.....	17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5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8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8
一、备查文件.....	2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2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国投公司、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煤炭	指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罗钾	指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益	指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	指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实国际	指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源公司	指	北京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投生物	指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18】638 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2、2018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

确定。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2401010400153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王琛、胡新元、王骋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人：童晓青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263519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联系人：赵斌、闫保瑞

联系电话：010-56730013

传真：010-5673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人：张祎、张晨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财务顾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联系人：孟晶

联系电话：010-83325100

传真：010- 8332507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洪英子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联系人：陈雪涛

联系电话：010-6112717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存在间接控制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 的股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安信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国投财务存在控制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国投财务 35.60% 的股权，发行人控制国投财务。国投财务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进而承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及供求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504,057.56 万元、9,528,918.27 万元和 11,678,525.6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9,358.21 万元、-2,239,953.26 万元和-4,293,938.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量较大且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加大并购及对外投资所致。由于电力、矿业、交通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资本性支出将随之增加。大量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从而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560,015.51 万元、4,660,269.46 万元和 5,429,406.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6%、9.44%和 9.32%，资本市场波动性较大，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不确定因素。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728,681.65 万元、870,547.37 万元和 1,604,79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76%和 2.76%。虽然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5,995.65 万元、689,664.00 万元和 1,199,467.4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1.40%和 2.06%。公司目前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投资本、国投电力、国投中鲁、中投保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但表决权未超过 50%，为相对控股，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230,398.48 万元、8,396,395.33 万元和 10,036,794.9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53.69%、53.93%和 54.29%，占比较高，有可能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度相对较弱。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受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公司的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有一定比例，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002.14 万元、1,045,722.74 万元和 1,127,807.92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61.78%、71.64%和 69.30%。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7%、68.45%和 68.25%，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特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3,793.63 万元、111,128.88 万元和 482,213.10 万元，呈波动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业绩可能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而有所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会随之波动，可能出现净流出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需求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电价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方面，上网电价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严格监管。随着我国继续深化电价改革，上网电价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及竞价上网等政策出台，可能导致公司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板块经营以水电、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电装机容量 1575.60 万千瓦，占比 46.27%。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煤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以及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港口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是国内央企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服务商。近年来，受过剩产能及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控的政策影响，煤炭、钢铁等港口关联产业不景气，导致公司吞吐量出现下滑。如果未来港口业务持续不景气，可能对公司港口板块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化肥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化肥板块主要集中于钾肥行业。我国钾资源相对缺乏，钾肥供给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对外依存度较高。公司化肥业务板块利润水平受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大，具有市场波动大的特点。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接轨，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国内金融市场。公司的金融板块涉及证券、信托、担保、基金、PE 等多个领域，易受国际金融市场及国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国际金融市场、国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金融板块产生不利影响。

8、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49,199.98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771,969.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51%、14.99%。若未来被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保是一家专业的担保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 678.98 亿元，其中金融担保责任余额为 647.13 亿元。金融担保主要由债券担保、保本基金担保构成。如果金融市场出现较大幅波动，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而使得中投保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9、行业分散风险

公司涉足行业较为分散，虽然所处行业联系紧密，且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公司利润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行业结构的相对分散可能会提升公司采购、销售、开发以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难度。

10、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将国际化经营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加快走出去步伐，初步形成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境外直接投资“三轮驱动”的国际业务发展格局。公司国际业务板块易受汇率波动、利率波动、政策限制及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国际业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1、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诉讼进程及发展不明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八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果公司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公司败诉，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区域快速扩大，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2 家，资产分布全国各地，涉及电力、矿业、交通、金融及服务等行业。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可能会影响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

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均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可能会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3、“新电改”政策风险

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9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在未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关键窗口期，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的可能性较大。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出具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央企业中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承担了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受国家支持力度大。目前公司业务涉及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国际业务等多个板块，基础产业板块规模优势明显，金融板块业务齐全；公司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极强。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稳定性；此外，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对收入贡献度较高，国际政治风险发生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大型水电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资本市场的持续建设将为公司金融板块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公司是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中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国有投资重任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2）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其中基础产业板块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地位高，竞争实力较强。未来随着在建电力、港口等项目投入运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随着投资布局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逐步完整，基础产业与金融服务业相互支撑，业务协同效应逐步发挥，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升。

（4）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极强。

3、关注

（1）近年来，受经济周期和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基础产业板块收入持续下滑，未来收入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贡献较大，受宏观环境、参股企业经营状况和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波动风险。

（4）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对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由于国际业务受对方国家政治环境、国家政策及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政治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家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工、农、中、建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7,399.41 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 4,941.52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1,655.00	782.16	872.8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3.00	1.69	251.31
中国工商银行	730.00	438.01	291.99
中国农业银行	885.71	464.81	420.90
中国建设银行	1,083.00	338.84	744.16
中国银行	1,195.00	306.00	889.00
交通银行	190.50	55.16	135.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0.00	34.29	365.71
招商银行	373.20	16.14	357.06
中信银行	200.00	15.81	184.19
平安银行	325.00	4.98	320.02
广发银行	80.00	-	80.00
江苏银行	29.00	-	29.00
合计	7,399.41	2,457.89	4,941.52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130.10 亿元。在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合计 10.00 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证券类别
19 国开投 SCP002	2019/3/28	0.49	2.80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国开投 MTN001A	2019/3/15	3	3.65	20	一般中期票据
19 国开投 MTN001B	2019/3/15	5	3.99	10	一般中期票据
19 国开投 SCP001	2019/3/8	0.49	2.65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国开投 MTN001A	2018/8/23	3	4.19	15	一般中期票据
18 国开投 MTN001B	2018/8/23	5	4.58	15	一般中期票据
18 国投 02	2018/5/16	3+2	4.74	20	一般公司债
18 国投 01	2018/3/23	3+2	5.17	30	一般公司债
17 国投 01	2017/8/22	3+2	4.55	20	一般公司债
17 国开投 MTN001	2017/7/21	5	4.63	20	一般中期票据
16 国开投 MTN001	2016/7/11	10	3.68	30	一般中期票据
16 国投 01	2016/6/3	7	3.79	30	一般公司债
15 国开投 MTN002	2015/6/16	5+N	5.20	30	永续中期票据
15 国开投 MTN001	2015/5/26	10	4.40	25	一般中期票据
14 国开投 MTN003	2014/11/5	10	4.90	40	一般中期票据
14 国开投 MTN002	2014/8/27	5	5.20	40	一般中期票据
14 国开投 MTN001	2014/6/16	7	5.30	45	一般中期票据
12 国开投 MTN2	2012/10/23	10	5.18	25	一般中期票据
11 国投债 1	2011/3/7	10+5	5.70	30	一般企业债
10 国投债 2	2010/3/24	10	4.65	10	一般企业债
10 国投债 1	2010/3/24	7+3	4.35	19.1	一般企业债
08 国投债	2008/9/8	10+5	5.39	30	一般企业债
19 安信 C4	2019/4/23	2	4.20	26	证券公司债
安信 1902	2019/3/19	1	3.50	11	证券公司债
19 安信 C3	2019/3/19	2	4.20	30	证券公司债
19 安信 C2	2019/2/26	3	4.20	30	证券公司债
安信 1901	2019/1/18	1	3.55	18	证券公司债
19 安信 C1	2019/1/18	3	4.20	26	证券公司债
18 安信 C5	2018/12/24	3	4.50	20	证券公司债
安信 1803	2018/12/11	1	3.75	15	证券公司债
18 安信 C4	2018/11/23	3	4.35	20	证券公司债
18 安信 C3	2018/09/17	3	4.80	25	证券公司债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证券类别
安信 1802	2018/09/17	1	3.98	20	证券公司债
安信 1801	2018/06/13	1	4.98	10	证券公司债
18 安信 C2	2018/03/23	2	5.65	25	证券公司债
18 安信 C1	2018/02/06	2	5.80	30	证券公司债
17 安信 C1	2017/08/18	3	5.00	30	证券公司债
17 安信 01	2017/03/02	3	4.65	53	证券公司债
16 安信债	2016/11/28	3	3.60	45	证券公司债
18 电力 Y3	2018/7/18	3+N	4.98	20	永续期公司债
18 电力 Y2	2018/5/9	3+N	5.23	15	永续期公司债
18 电力 Y1	2018/3/15	3+N	5.50	5	永续期公司债
16 国投控	2016/11/18	5	3.32	5	一般公司债
16 国投电	2016/10/27	5	3.10	7	一般公司债
19 雅砻 01	2019/4/25	3+2	3.93	10	一般公司债
19 雅砻江 MTN001	2019/3/20	3	3.65	10	一般中期票据
18 雅砻 01	2018/04/24	3+2	4.50	10	一般公司债
16 雅砻江 PPN002	2016/08/10	3	3.23	10	定向工具
19 中保 01	2019/4/3	3+2	3.87	25	一般公司债
17 中保 Y2	2017/10/26	5+N	5.49	5	永续期公司债
17 中保 Y1	2017/10/26	3+N	5.30	20	永续期公司债
17 中保债	2017/3/17	3+2	4.49	5	一般公司债
16 中保 01	2016/10/14	3+2	3.70	15	私募公司债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五年期）	2017-05-04	5	2.875	5 亿美元	美元债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十年期）	2017-05-04	10	3.625	5 亿美元	美元债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48.7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合并口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1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为 89.10 亿元，共占公司净资产（剔除计入权益的永续期债券）的 14.66%，未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11	1.02

速动比率（倍）	0.96	1.05	0.98
资产负债率（%）	68.25	68.45	71.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2	3.38	3.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28.32 万元、8,940,334.02 万元和 12,138,04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9,149.34 万元、685,250.49 万元和 619,443.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3,793.63 万元、111,128.88 万元和 482,213.10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26,524.99 万元、16,372,817.85 万元和 18,588,629.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5,923,905.82 万元、4,955,606.76 万元和 4,805,602.7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8.40%、30.27%和 25.85%。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7,399.41 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 4,941.52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做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

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解决措施

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充分证据表明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三）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至第 6 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

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争议的解决

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设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邮编：10003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翎

信息披露事务专员：崔浩远

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4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 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 58.00 亿元资金出资设立。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1995 年 4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1764-3），注册资本为 58.00 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 号文、计规划【1997】202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投集团的批复》，以发行人为母公司，按照资本纽带关系，组建国投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2003】88 号文《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536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增国家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 亿元。2006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6】788 号文《关于修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764），注册资金为 158.00 亿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7】121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08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7644），注册资金为 161.68763 亿元。

2009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84.18763 亿元。2009 年 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注册资金为 184.18763 亿元。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94.70511 亿元。2010 年 3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注册资金为 194.70511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的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4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7643K），注册资本为 338 亿元。

发行人在国务院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中，连续 14 年获得 A 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由国内实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组成的业务框架，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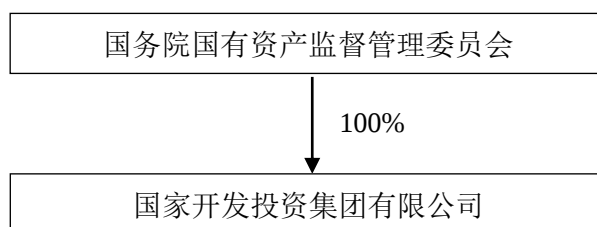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国资委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0.00
2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100.00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602.33	49.18	49.18
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529.92	100.00	100.00
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000.00	100.00	100.00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22,712.97	45.79	45.79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7.20	47.20
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2,613.58	100.00	100.00
10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00.00	100.00
1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6,221.00	44.57	44.57
1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00.00
1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29.12	100.00	100.00
15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6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9,858.00	100.00	100.00
1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	90.00	90.00
18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10.00	100.00	100.00
19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00.00
20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3,800.00	100.00	100.00
2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00.00
22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注：

①发行人拥有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拥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作为该等 A 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

③发行人拥有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享有中成南非公司的表决权过半数，但中成南非公司目前停业

清理，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国投交通的营业范围为：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交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2.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5.37 亿元，净资产为 136.8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6 亿元，净利润 17.78 亿元。

国投交通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1.38%，主要因港口装卸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增加；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了 284.02%，主要因投资收益较上年出现大幅增长。

2、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国投资产的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8 亿元，净资产为 43.5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5.6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产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因 2018 年度国投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3、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实收资本 4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7.20%的股权。中投保的营业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4.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26 亿元，净资产为 101.2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4 亿元，净利润 18.6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0.14%，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71.79%，主要受 2018 年度公司所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转让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 129.35%。

4、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实收资本 678,602.3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9.18%的股权。国投电力营业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07.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05.25 亿元，净资产为 701.8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11 亿元，净利润 83.77 亿元。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实收资本 422,712.97 万元，发

行人直接持有其 45.62%的股权。国投资本的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54.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56.59 亿元，净资产为 398.0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14 亿元，净利润 20.25 亿元。

2018 年度，国投资本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35.49%，主要因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现货贸易收入的增长所致。同时，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257.74%，主要因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成本的增长所致。国投资本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小了 33.11%，主要因为安信证券净利润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出现较大下降。

6、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4 月，实收资本 249,529.92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投高新的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高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2.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91.48 亿元，净资产为 180.7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5 亿元（营业总收入 93.29 亿元），净利润 16.90 亿元。

2018 年末国投高新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8.02%，主要因为国投高新子公司国投高科收购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008.SZ）。

7、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实收资本 186,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投贸易的营业范围为：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

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3.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7.90 亿元，净资产为 35.5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46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2018 年度，国投贸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实现了较大增长，增幅为分别 47.62%和 110.52%，主要因为随着经济复苏，贸易业务经营状况有所提升。

8、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7 日，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电子院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有效期至 2020-05-12);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95 亿元，净资产为 10.3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99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

2018 年度，电子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工程承包业务收

入大幅增加。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联营
2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合营
3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8%	联营
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3.72%	联营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00%	联营
6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7%	联营
7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71%	联营
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合营
9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00%	合营
1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6%	联营
11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9.05%	联营
12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14%	联营
13	Lestari Listrik Pte. Ltd	42.11%	联营
14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6%	联营
15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联营
1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82%	联营

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1.67%。其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0,344.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9,785.92 亿元，净资产为 558.5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75 亿元，净利润 70.80 亿元。

2、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持股 60.00%，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其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协力的资产总额为 51.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03 亿元，净资产为 51.9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

3、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31,404.8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7.27% 股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砂、磷精矿、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重钙、氟化铝、冰晶石、复合肥、磷矿石、磷精矿、精矿粉、磷化工产品、开采磷矿；本企业生产、零配件（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化肥（国家专项除外）、三聚磷酸钠（五钠）、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复合肥填充料；铜的销售；承包境外磷矿采掘、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家电；化工产品及其磷矿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水泥、玻璃、防水材料、轮胎、橡胶、硫酸、劳保用品、室内装饰装璜、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供用电、仓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塑料制品；房屋租赁；房屋装修材料销售；灰渣、矿渣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粮食购销（包括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皮棉经营；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果品、蔬菜批发、辣椒、贸易经纪与代理、黄磷、合成氨、二甲醚、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纯碱、烧碱；饲料、饲料添加剂、硫酸铵的经营；食品添加剂磷酸、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过磷酸钙、水溶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的经营；氟硅酸、氟硅酸钠、富钙、碘、氢氧化钾的经营；电力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设

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2.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7.35 亿元，净资产为 85.0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07 亿元，净利润 4.05 亿元。

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7,567.78 万元人民币，1997 年 11 月发行上市、目前是江西省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3.72% 股权。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电力购销、电力输配；电力设备安装及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电力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泊车及餐饮服务（限下属执证单位经营）；楼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5.8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23 亿元，净资产为 46.5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5、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550,657.935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3.76% 的股权。国药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资产总额为 3,438.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16.79 亿元，净资产为 1,322.0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1.43 亿元，净利润 138.97 亿元。

6、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水环境投资营运服务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水环境集团资产总额为 255.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1.04 亿元，净资产为 94.4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42 亿元，净利润 9.98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股东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如下职权：

- （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 （3） 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4）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增发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10）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备案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公司非主业投资比例；
- （11）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1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2、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该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

除董事和董事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经理层的事务。

非职工董事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委派或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新聘任的董事到任前或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7） 批准涉及公司战略方向、业务架构、管理模式等内容的全面改革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报国资委备案；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惩罚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的事项范围和额度；
- （11）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和退出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非主业投资项目、对外并购重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需报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 （12）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额度以上单项间接融资；批准额度以上单项重大资产损失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
- （1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国资委审批；
- （1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5）批准公司额度以上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报国资委备案；
-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监督；
- （17）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决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报国资委备案；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报国资委审批；
-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决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制定或变更审批；
- （19）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20）批准公司额度以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21）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执行国资委的决定，对国资委负责，最大限度地追求所有者的投资回报，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
- （2）向国资委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3）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 （4）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 （5）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经理人员的提名、聘

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 按照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8)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4 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它列席人员。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监事会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4) 3 名以上外部董事提议时；

(5) 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和时限，由董事会在议事规则中另行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经半数通过；审议章程第 19 条中第（一）（二）（三）（五）所列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应按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所有董事，并于会议召开日期 10 日前将相关资料交董事，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企业改革等重大决策，研究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等，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并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的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监事会保持良好沟通，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或弥补方案、清产核资事项等，审核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融资工具及重大担保事项，指导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的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3、监事会¹

公司原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公司目前无监事会。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章程。
-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7）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3）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4）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定事项，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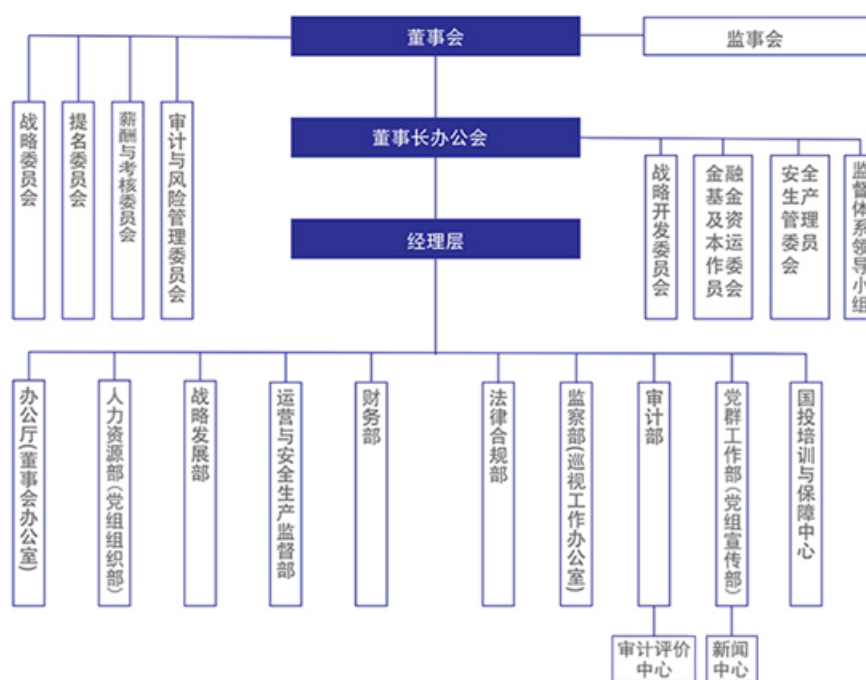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改革要求，按照公司党组决议和试点改革总体方案的部署，经充分听取公司不同层面的意见、

借鉴地方和其他企业改革实践经验,并经专家学者研讨、国际知名咨询机构论证,提出以下总部职能重塑优化改革方案:

优化后,公司总部设 9 个职能部门,3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内设政策研究室)、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部(内设审计评价中心)、党群工作部(党群宣传部)。

此外,公司新设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党群工作部内设的新闻中心、审计部内设的审计评价中心,不作为总部职能部门管理,执行总部一体化的岗位、薪酬制度。具备条件后,扩大服务范围,探索对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共享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职能部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简介如下:

1、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保障办公运转的职能部门,同时承办董事会、集团管委会日常工作。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办公运转;负责公司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牵头、组织和督办工作;安排公司领导日常公务活动;公共关系维护;归口管理公司外事工

作；归口管理公司保密工作；摘要汇总公司重要信息；其他综合保障工作。

内设秘书处（董事会工作处）、行政与外事管理处、机要保密处等 3 个处室。

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制订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关键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公司党组管理的高管人员的选拔任用、监督工作；承担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特别顾问日常服务协调工作；公司总部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总部员工的招聘、考核、职业发展等人力资源事项管理；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福利和社保管理；集团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培训管理；企业年金管理。

内设干部监督处（员工管理处）、干部管理处、人才发展处、薪酬管理处（年金管理办公室）等 4 个处室。

股权董事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公司特别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3、战略发展部

负责研究提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改革举措，组织开展资本运营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开展政策、行业、区域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司投资决策制度；提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重大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方案；研究提出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和路径；起草公司重要报告材料；组织推进公司改革工作。

内设政策研究室（副部门级）以及战略处、区域发展处、产业发展处、资本运营处等 4 个处室。

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有关人员从各单位抽调。

4、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

负责协调公司运营及安全生产监督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运营事项协调；集团业务协同；对接落实国资委相关运营管理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对标管理工作；组织二级经营单位业绩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制定并落实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按照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规划，

编制项目退出计划；子公司分红管理；统筹协调集团科技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监督、职业健康监督、节能减排监督和应急管理；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及交易行为管理；统筹集团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统计工作；集团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有关日常工作。

内设运营与绩效考核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科技环保处（信息化管理处）、产权管理处等 4 个处室。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和重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支持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负责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集团及公司总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集团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联系国资委对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财务分析及管理会计报告体系建设工作；集团境内外资金集中和管理；税务筹划及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财务能力评价体系，开展评价监督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内设会计处、预算处、资金处、业务财务处、财务管理处等 5 个处室，并设立母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

6、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及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法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集团法治工作体系、推行集团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及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改革发展和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办理公司总部法律纠纷案件，指导、督办、协调成员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负责集团的普法工作。

内设业务法律处、法治建设处、合规管理处等 3 个处室。

7、监察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负责纪检监察、维稳和信访工作，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负责制订公司纪检监察、维稳和信访工作制度；指导集团成员企业开展纪检监察、维稳和信访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受理检举和申诉；组织对单位或个人违纪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巡视工作；承办公司党纪纪

检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维稳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

内设监察一处、监察二处、巡视处等 3 个处室。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组织制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规范、工作标准、程序方法等；组织制订公司监事工作制度、工作标准、程序方法等；组织公司监督计划制订、跟踪实施、汇总报告监督结果；督促跟踪各项监督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公司、子公司及投资企业组织开展各类审计；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人员工作交流、业务能力提升等。

内设稽查办公室（审计管理处）、监事会工作处、质量管理处等 3 个处室。审计部内设审计评价中心，为非职能机构。

9、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

负责公司党建和宣传、企业文化、群团、统战、扶贫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负责党组办公室、直属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群团、统战工作；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扶贫及社会责任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

内设党建工作处、群团工作处、企业文化处等 3 个处室。党群工作部内设新闻中心，为非职能机构。国投文化宣传中心内设新闻部、信息部、内刊编辑部等部室。

10、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

负责为总部、子公司提供支持保障，探索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共享服务的机构。业务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指导。

主要职责：承担公司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提供档案管理服务；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公务车辆费用预算管理；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管理；固定资产、实物资产与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的采购、使用、处置；住房消费审核，住房公积金审核，取暖费标准确定，集体户口管理；公司系统消防、人防工程、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医疗体检、常见病诊治、计划生育、健康档案管理；离退休服务保障；IT 系统组织建设、运行和终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数据库管理、终端设备的日常管理等）。

内设综合部、培训部、档案管理部、后勤保障部、老干部服务部、信息化一部、信息化二部等部室。按照“服务能力不减弱、服务内容不减少、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

（四）内部管理制度

1、集团管理模式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总部-子公司-投资企业三级管理。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营运监管中心和信息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子公司、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支持服务。子公司作为专业化经营平台，负责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寻找投资机会，推进业务发展，促进投资企业提高营运绩效。投资企业作为业务营运单位，负责具体业务的直接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利润中心。公司投资企业全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投资企业委派或任免董事、监事，按照财务年度和任期对经营管理层实施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业绩考核和监督。

（2）预算管理

公司围绕组织机构建设、管理流程与制度建设、管理模式及技术工具优化四个方面，初步构建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滚动预测，到考核评价、改进提高等各个环节的全面预算闭环管理体系。集团总部主要发挥统领和总控作用，向子公司下达预算目标，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制定预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子公司根据总部统一部署，按照专业化管理原则，成立跨部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业务板块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并对反映本业务板块特点的生产经营、资本性开支、人工成本等相关重点预算管理内容进行细化和落实。投资控股企业作为具体的执行单位，严格按照总部和子公司要求，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保证预算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指导性。

（3）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积极推行《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先后出台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基本实现了集团各级企业会计核算依据的统一。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运用，公司还与中国投资协

会密切配合，邀请财政部、国资委和税务总局等部位研讨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并推动财政部于 2004 年出台《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公司于 2009 年建成集团财务报表合并系统，实现了集团全级次企业财务报表自动合并报送功能，集团会计核算一体化理念逐步确立。

（4）资金管理

为适应集团发展需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公司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网络技术和财务软件，以集团内部财务公司作为平台，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从而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集团总部财务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集团整体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制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集团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编制集团资金平衡计划、制定资金调度方案和融资方案、审核内部资金借贷行为，并指导、监督财务公司的业务运作。集团财务公司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服务机构，致力于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集团内部各单位提供存贷款、交易款项结算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内部金融服务，并适时开展同业拆借、保险代理、发行债券，投资理财等外部金融业务。

（5）融资管理

集团总部财务部依据汇总平衡的年度资金计划，研究并提交全年对外融资方案，报集团总部领导审批后，负责具体落实或督办。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由各成员单位逐级上报集团总部财务部，由集团总部财务部根据集团资金平衡计划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一般采用内部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外部融资等方式。集团成员单位 10 亿元以上对外项目融资，由集团总部牵头进行银团招标融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国投集团成员企业重大融资业务指导意见》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企业融资方面的运作。

（6）投资管理

公司对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对外投资决策进行总部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有对外投资机会，编制投资方案上报集团总部。总部战略发展部、运营与安全生产监

督部、财务部和法律合规部从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

（7）担保管理

为加强担保事项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担保审批从严控制、一事一议、专项审批。担保业务属于财务重要事项，审批决策权集中于总部。控股、参股企业对外提供担保，须由相关子公司履行总部决策审批流程，经批准后方可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发表决策意见。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报总部财会部备案。担保方式原则上优先选用权利质押、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严格控制保证（信用）担保方式。规定提供担保的单位负责人为本公司担保管理第一责任人，有关担保业务出现损失的，应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8）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9）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公司建立了母公司-子公司-投资控股企业三个层次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母公司直接管理总部部门下属员工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其中，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选聘、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公司党组直接负责，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实施。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二级机构均相应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机构，按照母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负责本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的管理。对三级投资控股企业人力资源的管理，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根据《控股投资企业要素管理纲要》、《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项目经理工作手册》、《控股投

资企业负责人管理指导意见》、《控股投资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明确了总部、子公司和控股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10）节能减排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推进节能减排组织体系、统计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水平。集团总部及各级成员单位于 2007 年 4 月相继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并建立了能源消耗、主要污染排放三级统计报表体系，对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情况按季度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制定了“十一五”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将年度节能减排考核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每年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11）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投资控股公司的特点，以“安全发展”为指导原则，公司确立了总部监督、协调和服务，子公司专业化管理，投资企业具体落实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集团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总部、子公司及投资企业都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投资企业董事会把安全生产作为专项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形成了总部、子公司及投资企业各负其责，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形成了关于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投资业务，公司制订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指导原则》及投资决策流程、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资本市场财务性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项目退出决策管理规定和决策流程、业主招标项目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项目投资（退出）决策应急情况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等。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

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的发生。

（2）建设项目内部控制体系。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针对初步设计审查，公司还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流程》；针对招标管理，公司通过筛选，确定了 11 家实力强、信誉好的招标代理机构，控股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要由公司统一确定的 11 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有效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监控。

（3）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实施细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细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权转让交易经纪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权转让交易经纪管理的补充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了对产权交易的“事中”监控，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三是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公司安全检查办法》、《公司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公司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编制流程》、《预算制定与分析流程》、《预算调整流程》，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以实现成员单位目标利润为目的，通过生产经营预测与财务预测对企业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发挥预算的计划、控制、协调、激励等功能，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公司全面预算包括财

务预算、经营计划和重点经营工作的布置。公司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将年度预算分解到季度、月度，预算采取滚动编制的方法，滚动周期为季度，在每季度编制预算时对后期预算进行滚动修订和调整。

（5）财务内控体系。围绕着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首先，公司大力加强了财务基础管理制度的建设，统一整个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标准。公司先后制订和修订了《集团会计核算办法》、《集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集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集团范围内执行的财会基础制度，使公司会计核算行为更加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其次，公司大力加强了财务管理专项制度的建设，先后制订和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规定》、《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备案管理规定》等 30 余项专项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础，大大提高了公司专业化的财务管理水平。第三，为落实财务管理集团化、专业化、上水平提高贡献度的目标要求，增强集团财务工作的计划性、前瞻性，2009 年公司制定了集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大纲。在此基础上 2010 年根据集团实际并结合财政部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编制完成了集团内控评价标准，从制度层面上对企业管理流程中 435 个关键控制点及其风险控制要求予以了明晰的规范。第四，公司大力加强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集团范围内实现了会计核算、报表合并的实时进行，同时，公司搭建了集团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了集团资金计划、账户、票据单证信息、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管理，增强了总部对成员企业资金流风险监控和实施集团资金动态平衡管理的手段与能力。集团管理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财务管控手段和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第五，注重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务队伍的综合素质。控制财务风险，人是决定性因素。为此，公司采取有力措施，除每年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外，还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的交流学习，培养了一支忠诚、敬业、专业的财务队伍。第六，加强财务风险分析，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以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一套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通过每季度对财务风险指标值与公司确定的预警标准值进行比较，确定公司财务风险所处的状态，并针对诱发风险的动因，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财务风险的管理水平。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会生	董事长 党组书记	中国	2010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施洪祥	董事 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钱蒙	董事 党组副书记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洪生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2020 年
苏力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2020 年
杨祥海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2021 年
崔殿国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2020 年
郭忠杰	职工董事	中国	2011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会生，1956 年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历任国家计委投资司处长，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副局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总工程师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兼任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委员会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

施洪祥，1960 年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市政协委员。历任水电部基建司、水电建设局干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工程师、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能源业务部水电处处长、电力事业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展研究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代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钱蒙，1960 年出生，江苏人，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家计委轻纺局主任科员，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纺织业务部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业务经理，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主任、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安徽省六安市委副秘书长（挂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包装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陈洪生，1950 年出生。历任北京远洋国际货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苏力，1956 年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南京工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网建设部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电力部建设协调司设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局电网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副主任兼电网建设分公司副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电投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杨祥海，男，1952 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崔殿国，男，汉族，1954 年出生，辽宁大连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7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大连市内燃机车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党委书记，中国北车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

郭忠杰，1966 年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高唐县电业管理公司技术干部、助理工程师，山东省高唐县外经委干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业务主管，综合计划部经营管理处副处长，经营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翎	总会计师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杜文民	副总经理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阳晓辉	副总经理	中国	2013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胡昌元	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钟国东	副总经理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维东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李宝林	总法律顾问	中国	2016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沈翎，1961 年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师，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干部、美国五矿干部、石油器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杜文民，1963 年出生，山东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润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阳晓辉，1973 年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武汉市农林局外经处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级秘书，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胡昌元，1963 年出生，湖南人，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红远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总师办驻京代表、技术科干部，湖南江雁机械厂二分厂技术科副科长、科研所室主任、科研所副所长、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湖南江雁机械厂副厂长、厂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钟国东，1970 年出生，四川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成都热电厂电气值班员、值长、脱硫车间副主任、主任，华能成都电厂生产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电部专责，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生产运营部专责，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维东，1964 年出生，甘肃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班组技术员、分场技术员，甘肃西亚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

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门主任级）。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宝林，1963 年出生，辽宁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服装工业总公司生产计划处干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经济师，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纺织处副处长，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高新（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及担任的职务
王会生	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会长 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
施洪祥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理事
苏力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沈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
王维东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通过转方式调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优化，继续立足基础产业，做好重点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形成以现有的电力、矿产资源开发、交通等实业为基础，以金融服务业为利润增长点，以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实施，培育一批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项目，以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与国际工程承包的国际业务为“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将推进养老产业、生物能源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创新点的业务格局。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持有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85,292,157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30.3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并与国源公司签订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持有的国投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发布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新集股份、国投煤炭股权的公告》。

2016年末，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持有国投新集785,292,157股股份，成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新集股份；国源公司持有国投煤炭100%股权，成为国投煤炭全资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煤炭股权。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 亿元、894.03 亿元和

1,213.80 亿元，主要为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板块、国际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等主要业务领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类子公司。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4.88亿元、793.87亿元和1,129.04亿元。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410.11	36.32	316.45	39.86	292.71	38.27
	矿业	47.98	4.25	40.28	5.07	95.60	12.5
	交通物流	38.41	3.40	29.00	3.65	41.83	5.47
	小计	496.50	43.98	385.73	48.59	430.13	56.2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175.15	15.51	82.25	10.36	76.53	10.01
金融及服务业		133.27	11.80	80.47	10.14	60.27	7.88
国际业务		342.78	30.36	252.47	31.80	211.70	27.68
抵消		-22.28	-1.97	-10.49	-1.32	-17.79	-2.33
其他		3.61	0.32	3.44	0.43	4.04	0.53
合计		1,129.04	100	793.87	100	764.88	100

发行人电力、矿业、交通物流业务等实业板块以及国际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同时随着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的发展，相应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贡献率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71 亿元、316.45 亿元和 410.1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7%、39.86%和 36.32%，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多的板块。2017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7.98%，主要来源为火电收入的增长：一是发电量增加，主要包括国投湄洲湾二期投产、国投钦州二期 2016 年下半年投产，2017 年全年发挥效力以及国投北部湾签订大用户直供合同，争取电量；二是 2017 年上调火电标杆电价，火电电价整体水平同比提高。2018 年度，得益于发电量的增加以及上网电价的增加，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出现了较大增长。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矿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95.60亿元、40.28亿元和47.9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0%、5.07%和4.25%，受矿业板块落实国家去产能政策以及2016年煤炭板块整体划出影响，矿业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6.53亿元、82.25亿元和175.1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10.36%和15.51%。2018年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12.95%，主要因为公司收购神州高铁、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并表收入。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金融及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60.27亿元、80.47亿元和133.2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8%、10.14%和11.80%。2018年度，金融及服务业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65.61%，主要因为电子院业务收入增加。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11.70亿元、252.47亿元和342.7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68%、31.80%和30.36%。2018年度，国际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35.77%，主要因为板块子公司贸易额增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40 亿元、594.80 亿元和 865.89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244.40	28.23	188.03	31.61	151.01	27.69
	矿业	18.74	2.16	16.23	2.73	61.43	11.26
	交通物流	26.56	3.07	21.56	3.62	35.26	6.46
	小计	289.70	33.46	225.82	37.97	247.69	45.41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145.43	16.80	67.80	11.40	63.32	11.61
金融及服务业		116.02	13.40	63.99	10.76	44.25	8.11
国际业务		326.34	37.69	238.12	40.03	198.22	36.34
抵消		-11.61	-1.34	-0.95	-0.16	-8.15	-1.50
其他		0.00	0.00	0.01	0.00	0.07	0.01
合计		865.89	100	594.80	100.00	545.4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业务板块为电力等实业板块以及国际业务板块。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01 亿元、188.03 亿元和 244.4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69%、31.61%和 28.23%，2017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整体煤价较上年同比提高；二是湄洲湾二期 2017 年投产、钦州二期 2016 年下半年投产，2017 年全年发挥效益导致成本总额上升。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29.98%，主要为发电量增加带来的发电成本增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98.22 亿元、238.12 亿元和 326.34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4%、40.03%和 37.69%。随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的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板块的营业成本逐年上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219.48 亿元、199.07 亿元和 263.15 亿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的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165.71	62.97	128.42	64.51	141.70	64.56
	矿业	29.24	11.11	24.05	12.08	34.17	15.57
	交通物流	11.85	4.50	7.44	3.74	6.57	2.99
	小计	206.80	78.59	159.91	80.33	182.44	83.12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29.72	11.29	14.45	7.26	13.21	6.02
金融及服务业		17.25	6.56	16.48	8.28	16.02	7.30
国际业务		16.44	6.25	14.35	7.21	13.48	6.14
抵消		-10.67	-4.05	-9.54	-4.79	-9.64	-4.39
其他		3.61	1.37	3.43	1.72	3.97	1.81
合计		263.15	100.00	199.07	100.00	219.48	100.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分别为 141.70 亿元、128.42 亿元和 165.71 亿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56%、64.51%和 62.97%，占比最大，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矿业板块毛利分别为 34.17 亿元、24.05 亿元和 29.24 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滑、前期投入较大以及煤炭板块整体划出的影响，发行人矿业板块毛利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仍较高。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础产业	电力	40.41%	40.58%	48.41%
	矿业	60.94%	59.71%	35.74%
	交通物流	30.85%	25.66%	15.71%

	小计	41.65%	41.46%	42.42%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16.97%	17.57%	17.26%
金融及服务业		12.94 %	20.48%	26.58%
国际业务		4.80%	5.68%	6.37%
综合毛利率		23.31%	25.08%	28.69%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9%、25.08%和23.31%，近年来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交通物流、矿业、电力等实业板块以及金融服务业板块毛利率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电力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371,851.59	371,817.80	348,36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5,806.68	629,777.51	707,327.10
利息支出	292,372.18	218,829.91	232,28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366.39	67,473.36	74,480.22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34.84亿元、37.18亿元和37.19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23.23亿元、21.88亿元和29.24亿元，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于国投资本控股的金融行业相关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70.73亿元、62.98亿元和47.58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7.45亿元、6.75亿元和5.84亿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主要来自于国投资本控股的金融行业相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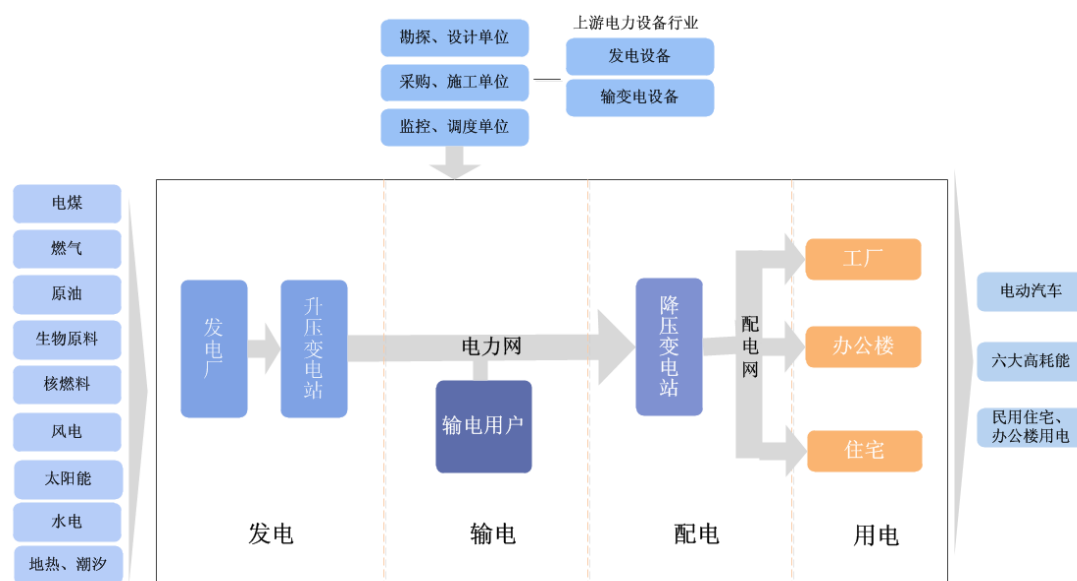
（三）各板块经营概况

1、基础产业板块

公司实业板块主要包括电力、矿产资源开发、交通物流等业务，是公司的经营重点、主要投资行业及利润来源，也是公司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础和重点。

（1）电力业务

电力是由一次能源通过电力设备转换而来的二次能源，主要应用于生活办公、高耗能行业等传统领域以及兴起的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火电为电能的主要获取方式，然而随着资源的枯竭以及全社会对于环保问题的关注越来越高，可再生及新能源发电的占比正在逐步提高，电力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电力业务是公司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是发行人资产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发行人电力业务以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为主，兼顾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国投电力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国投电力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86.SH），拥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投大朝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小三峡水电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发电企业。

1) 电力业务生产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投电力运营，国投电力主要经营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多种发电业务，主要电力生产实体为国投电力旗下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发电厂或发电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经营各类发电业务的主要电站或电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电站/电厂
水电	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小三峡水电站
火电	北疆电厂、宣城电厂、钦州电厂、湄洲湾一期、湄洲湾二期、靖远二电、伊犁热电、-盘江电厂、华夏电力、北部湾电厂
风电	白银捡财塘风电厂、吐鲁番风电场、东川风电场、淖毛湖风电场、楚雄武定三月山风电场、哈密烟墩风电场、哈密景峡风电场、广西龙门风电、酒泉第一风电场、酒泉第二风电场、青海风电场、哈密三塘湖风电

产品	主要电站/电厂
光伏	敦煌光伏、石嘴山光伏、格尔木光伏、大理光伏、南庄光伏、会理光伏、冕宁光伏

发行人电源结构均衡，在全国布局水电火电设备，能较大范围抵御季节波动以及局部市场供求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3405.50 万千瓦，其中，火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1575.6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672.0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110.1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47.80 万千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电力项目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厂服务区域	国投电力权益占比（%）	控制性质
水电	雅砻江水电	1,470.00	四川、重庆、江苏	52.00	控股
	国投大朝山	135.00	云南	50.00	控股
	国投小三峡	67.00	甘肃	60.45	控股
	小计	1,672.00	-	-	-
火电	国投北疆	400.00	天津	64.00	控股
	靖远二电	132.00	甘肃	51.22	控股
	华夏电力	120.00	福建	56.00	控股
	湄洲湾一期	78.60		51.00	控股
	湄洲湾二期	200.00	福建	51.00	控股
	国投北部湾	64.00	广西	55.00	控股
	国投钦州	326.00		61.00	控股
	国投宣城	129.00	安徽	51.00	控股
	国投盘江	60.00	贵州	55.00	控股
	国投伊犁	66.00	新疆	60.00	控股
	小计	1,575.60	-	-	-
风电	国投白银风电	9.45	甘肃	64.89	控股
	国投酒泉一风电	9.90		42.18	控股
	国投酒泉二风电	20.10		64.89	控股
	国投青海风电	9.90	青海	51.65	控股
	国投哈密三塘湖风电	4.95	新疆	64.89	控股
	哈密淖毛湖风电	4.95		64.89	控股
	景峡风电	10.00		64.89	控股
	烟墩风电	10.00		64.89	控股
	国投吐鲁番风电	4.95		64.89	控股
	东川风电	9.60	云南	58.40	控股

	国投楚雄武定三月山风电	4.80		58.40	控股
	龙门风电	6.50	广西	64.89	控股
	Afton	5.00	英国	100.00	控股
	小计	110.10	-	-	-
光电	国投敦煌	2.80	甘肃	64.89	控股
	国投格尔木	5.00	青海	64.89	控股
	国投石嘴山	3.00	宁夏	64.89	控股
	国投大理	4.00	云南	64.89	控股
	南庄	30.00	云南	100.00	控股
	会理	2.00	四川	26.52	控股
	冕宁	1.00	四川	31.20	控股
	小计	47.80	-	-	-

2) 电力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水力、风力、光伏等发电方式主要依靠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1575.60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46.27%。

2016-2018 年度，国投电力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²、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³、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278.85	16.31%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93,129.41	13.27%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44.20	9.70%
4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4,830.27	7.20%
5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91,625.28	6.30%
合计		768,008.01	52.78%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²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³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原“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845.65	29.50%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266.40	17.24%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67,890.41	5.96%
4	大同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66.79	3.84%
5	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838.33	2.62%
合计		673,507.58	59.16%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38.33	16.65%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46.60	12.21%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42,464.26	6.10%
4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9,018.48	5.60%
5	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665.11	5.41%
合计		320,132.78	45.97%

3) 电力业务销售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是国投电力重大的单一客户。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2,700.35	33.47%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6,002.59	13.31%
3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480,873.21	11.73%
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305,461.75	7.4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80,259.00	6.83%
合计		2,985,296.90	72.79%

2017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270,311.60	40.14%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97,724.15	9.41%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6,913.48	9.38%
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95,734.46	9.3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6,883.35	8.12%
合计		2,417,567.05	76.40%

2016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284,358.76	43.88%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88,295.45	9.85%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5,949.65	8.40%
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9,503.68	7.16%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3,894.15	6.97%
合计		2,232,001.69	76.26%

4) 在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18 年 12 月底已投资	投资计划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2019 年
两河口水电站	132.91	531.66	305.21	50.49
杨房沟水电站	40.01	160.02	60.91	15.03
湄洲湾电厂二期	21.22	43.09	58.24	0.90
合计	194.14	691.68	424.36	66.42

总体来看，发行人电力板块规模较大，电源结构良好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投产发电，公司电源结构将继续优化，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亦将继续增强。

(2) 交通物流业务

交通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国投交通主要从事港口、公路（含桥梁、场站）和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管理。

国投交通是国内央企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服务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投交通主要控股的港口企业有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国投钦州港口有限

公司、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等，主要参股经营南通港、张家港、宁波港、广州港、唐山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等。

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但由于受到国内经济转型和外贸形势等因素的多重影响，港口行业增速趋于放缓，受其影响，国投交通完成货物吞吐量小幅下降。2016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327万吨，同比下降5.71%；2017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386万吨，同比增长19.96%。2018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3,810万吨，同比增长29.50%。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要港口的散货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洋浦港	664	778	772
镇江港	8,516	7,003	5,891
京唐港	5,138	3,955	3,820
曹妃甸港	7,305	5,045	3,896
钦州港	411	0	0
孚宝洋浦码头	109	354	141
重庆果园港	743	758	807
湄洲湾	924	493	0
合计	23,810	18,386	15,327

注：集团港口业务主要以散货业务为主，集装箱业务吞吐量较小，截至 2018 年末，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售。

交通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已形成以港口为基础，以煤炭运输为主线，以环渤海地区、东南沿海、海南、北部湾和长江干线为重点的港口布局。未来，国投交通将继续秉承公司的“三为”理念，贯彻集团“两调两强”及“六个转变”要求，将实现由沿海向内陆、由港口向铁路、由公共码头运营商向综合交通整合运营商发展转变，进一步发挥国投交通协同效应，进一步满足国家能源运输需要，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矿业业务

矿产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从事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2016 年公司剥离煤炭板块后，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化肥业务。矿业板块主要管理投资企业包括：国投罗钾、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国钾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3%，近些年产量有较大的

增长，但钾肥对进口的依存度仍然保持在50%以上。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产量集中度较高。化肥板块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国投罗钾是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控股的钾肥生产企业，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已探明的KCl(122b+332+333)给水度资源储量1.18亿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也是世界上单体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国投罗钾在罗布泊开发天然卤水资源制取硫酸钾，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拥有年产160万吨硫酸钾生产装置和年产10万吨硫酸镁生产装置产品面向国内硫酸钾市场销售，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内钾肥市场依靠进口的格局。

2016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达到 160.60 万吨，同比增长 2.31%；销售硫酸钾产品 155.40 万吨，同比增长 5.61%，2016 年度硫酸钾产品均价为 1,942.85 元/吨。2017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达到 168.39 万吨，同比增长 4.85%；销售硫酸钾产品 182.17 万吨，比同比增长 17.23%，2017 年度硫酸钾产品均价为 2,113.43 元/吨。2018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 170 万吨，销量 169 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 2613（扣减返利、不含税）元/吨。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化肥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万吨）	175.00	168.39	160.60
销量（万吨）	173.00	182.17	155.40
均价（元/吨）	2613.00	2,113.43	1,942.85

2、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方面，目前主要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目前管理企业主要包括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健康养老、城市环保、互联网+和大数据、检验检测等产业；同时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动基金投资与股权投资融合联动。

国投高新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之一。2014 年 8 月，公司确立了国投高新成为股权基金和类基金业务板块。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国投高新定位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控股投资及基金业务的股权管理。目前，国投高新正在构建‘基金+控股’的发展模式，以基金为主要抓手，在先进制造业、健康产业、环保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促进基金业务与控股业务的融合联动。作为公司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的核心企业，国投高新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国家战略和国投战略。目前国投高新拟控股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农业机械等先进制造业。

为了强化业务分工与协同，国投高新打造了五家基金管理公司，并明确了各公司的发展定位。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的 VC 投资业务；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制造、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 PE 投资业务；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涉农类、政府引导专项基金的投资业务；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母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业务；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西地区大资管及外币股权基金的投资业务。同时，为适应大资管时代的竞争需要，公司以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为核心，创新开发新业务，拓展上下游客户群，扩大合作生态圈，打通全产业链。每家基金管理公司至少管理一支国家级基金和一支市场化基金，并聚焦 1 至 3 个重点细分行业。截至 2018 年末，国投高新基金管理规模 1591.80 亿元，是央企中基金管理规模最大、管理社会资本最多、管理社保基金最多的股权基金投资机构。

2018 年，国投高新的股权基金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其中京津冀产业协同基金已落户雄安新区，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准，正在开展募资工作。国投高新旗下各重点政府引导基金的全年投资项目 111 个、投资额近 143.7 亿元，投资了一批聚焦高端前沿、突破产业瓶颈、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出资人的充分肯定；2 支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肩负扶贫攻坚任务，2018 年度完成投资决策项目 31 个，投资决策金额 47.5 亿元，在贫困人口较多、贫困发生率较高的 10 个省份设立了子基金，预计投资项目投产后可带动 24 万贫困人口直接或间接就业，年均为贫困人口提供收入 15 亿元，年均为地方政府提供税收 13 亿元，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从事综合性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投资行业涉及化肥、汽车零部件、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同时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进行探索。国投高科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先后投资和培育了浙江医药等A股上市公司，以及亚普汽车、神州高铁等龙头企业。

亚普汽车是国投高科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能力为1,360万只/年，是国内市场的领军企业，世界排名第三。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亚普汽车的油箱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油箱产量	992.51	924.41	898.51
油箱销量	1,005.31	950.37	888.98

国投中鲁是一家主要从事浓缩果蔬汁、饮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国投中鲁是国内浓缩果汁业的技术先导企业、国内第一家浓缩果汁生产企业，也是第一家在国内主板上市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强劲的设备改进和技术消化能力，产量、出口、效益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

国投中鲁产品出口量占中国总出口量的 20%，在国际果汁市场的占有率达 10%，是亚洲最大的浓缩果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度，国投中鲁苹果青汁产量为 10.17 万吨，销量为 10.74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梨汁为主；2017 年度，国投中鲁苹果青汁产量为 10.47 万吨，销量为 11.40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为主。2018 年度，国投中鲁产量为 12.01 万吨，销量为 13.28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为主。

3、金融及服务业板块

金融及服务业是发行人业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年以来，发行人金融业务经历了从财务性投资向战略性投资、从单一牌照向多牌照、从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的转变过程，发行人先后通过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涵盖证券、信托、基金、期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担保等多个金融领域，同时涉及工程设计、咨询、物业等其他业务。经过多

年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国投资本间接控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涉足证券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本总资产 155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00 亿元；2018 年度，国投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14 亿元，净利润 20.25 亿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资产总额 1,38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82 亿元；安信证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0.35 亿元，净利润 15.16 亿元。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托业务，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固有财产投资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 2,712.4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为 3,628.0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为 2,693 亿元。2018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4 亿元；净利润 6.28 亿元。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基金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规模 934.55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 2,144.3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管理资产总规模 1,88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000 亿元，专户子公司资管计划 6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管理资产总规模 133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773 亿元，专户子公司资管计划 56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资产总额 14.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5 亿元；2018 年度，国投瑞银实现营业总收入 5.93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3.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 1,263.9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担保余额 678.98 亿元，资产规模 20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27 亿元；2018 年度，中投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7.15 亿元，净利润 18.61 亿元。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安信期货共有 13 家分支机构，国投安信期货保证金规

模达到 103.08 亿元；资产总额 123.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6 亿元；2017 年度，国投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1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 家分支机构，国投安信期货保证金规模达到 97 亿元；资产总额 117.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61 亿元；2018 年度，国投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4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并为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财务管理与金融服务。2016 年国投财务向发行人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179.7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贷款余额为 138.38 亿元；2017 年度，国投财务日均吸收存款余额 187.23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66.3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成员企业在国投财务公司开户 293 家，全年月均资金归集率为 31.30%；日均吸收存款余额 174.65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75.25 亿元。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进行集中处置，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发行人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39 个，回收资金 3,336 万元；2017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25 个，回收资金 18,188.41 万元。2018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8 个，回收资金 888 万元。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明确定位为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是公司未来实施节能环保、新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9.03 亿元，同比下降 12.84%，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34.58 亿元，同比增加 96.43%。2017 年度，电子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0 亿元（设计业务 8.8 亿元、咨询业务 1.2 亿元）；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51.68 亿元。2018 年度电子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0.02 亿元；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87.22 亿元。

4、国际业务板块

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主要由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等企业负责，

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投集团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国投“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运营载体，负责国投集团境外资金业务开展与管理。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融实国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美元。融资租赁公司以“立足集团、面向市场”为经营宗旨，结合国投集团主业特点和优势，在基础实业、节能环保、高端设备制造、健康医疗等众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业务。1999年以来，被评为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中国国家A类进出口企业。国投贸易业务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商品包括：棉花棉纱、粮食饲料、油脂油籽、煤炭矿产品、羊毛化纤、食品等。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9年，成立后长期受政府委托，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先后建成了坦赞铁路、塞内加尔国家大剧院、中非班吉体育场、牙买加国际会展中心等1500多个各类对外工程及成套项目，分布在亚非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近年来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五）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

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电力、交通、矿业等国内实业为主的业务架构，并构建了由国内实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组成的多元化业务框架。公司实业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交通和矿业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为 635,636 亿元，同比增长 5.90%；2018 年全国电网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5,373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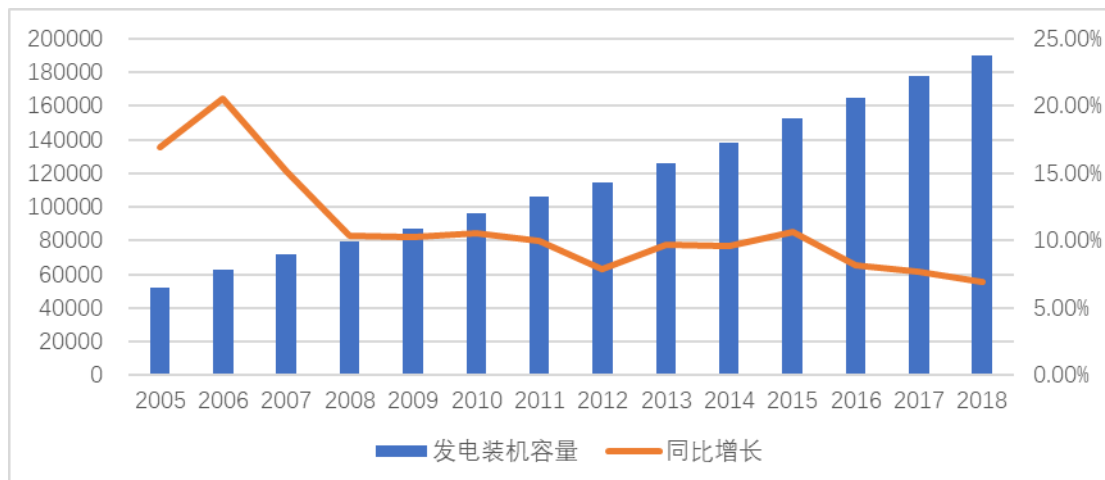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电源工程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投资所占比重有所提升。2018 年，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总电源工程投资完成额的 64.42%，较上年增加 3.84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2,721 亿元，其中水电投资占总电源工程投资的比重为 24.77%，较 2017 年同期相比增加 3.32 个百分点，2018 年完成投资 674 亿元，同比增长 8.40%；核电投资占比为 16.06%，同比降低 0.41 个百分点，2018 年完成投资 437 亿元，同比下降 3.8%；风电投资所占比重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为 23.59%，2018 年投资完成 642 亿元，同比下降 5.7%。

（2）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核电以及太阳能发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89,9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火电 114,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0%；水电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风电 18,4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4%；

核电 4,4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7%；太阳能发电 17,4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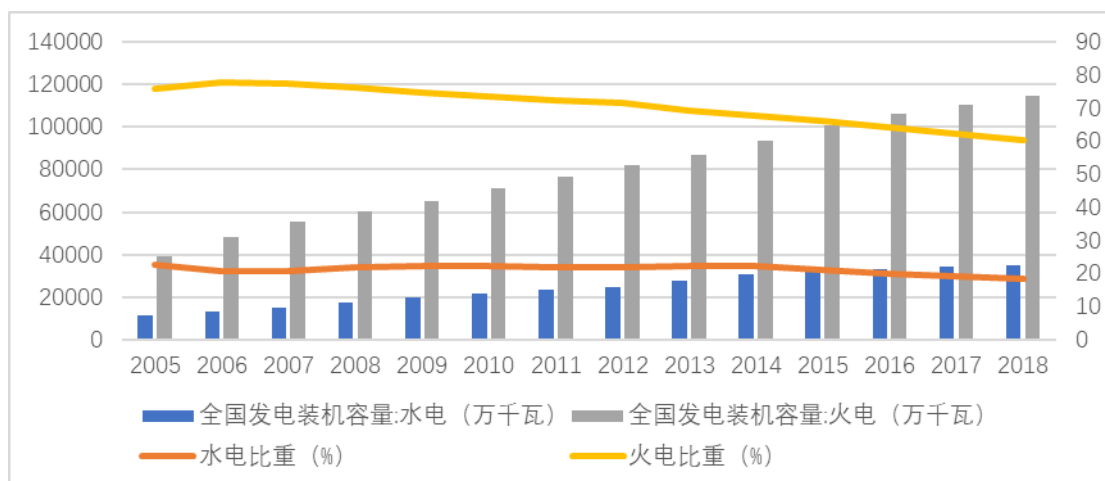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长情况（2005 年-2018 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总量和增速上看，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但增速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其中，2006 年，装机容量增速达到 20.60% 的最高值；2006 年-2012 年间，同比增速逐年回落；2013 年-2015 年，增速有所回升；2016 年-2017 年起增速再次下探，2018 年降至 6.50% 的最低点。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结构（2005 年-2018 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结构上看，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中火电和水电占比较大。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等多重因素，火电的比重持续下降，但仍维持在 60% 附近，居主导地位。

（3）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全国发电量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国发电量	60,248	64,529	69,940
其中：火电	43,273	45,877	49,231
水电	11,748	11,947	12,329
风电	2,420	3,046	3,660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797	3,790	3,862
其中：火电	4,186	4,219	4,361
水电	3,619	3,597	3,613
风电	1,745	1,949	2,095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生产方面，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全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较 2010 年提高 11.2 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所占比重呈逐渐下降态势，水电发电量稳步增长，并网核电、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再创新高：2018 年全年，我国净增火电装机 3,358 万千瓦，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1.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为近年来同比增长最低水平。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保持在 4,361 小时的历史较低水平，较 2010 年下降 669 小时。水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下降，2018 年投资完成额 674 亿，在自 2010 年来最低水平徘徊。受水电投资完成额较低影响，全年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为 2010 年以来最低的 2.50%。2018 年全年净增核电机组 884 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 4,4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7。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8.6%，设备利用小时 7,184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2018 年基建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18,426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利用小时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6 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全国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分别达 17,463 万千瓦和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 和 50.8%。

总的来看，2018 年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24 亿千瓦，比上年减少 605 万千瓦。其中净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311 万千瓦，同比减少 5.49%；而煤电净增规模同比减少 7.50%，电力行业控制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

化石能源 7.6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2.01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7.0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62 小时、同比上升 72 小时。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 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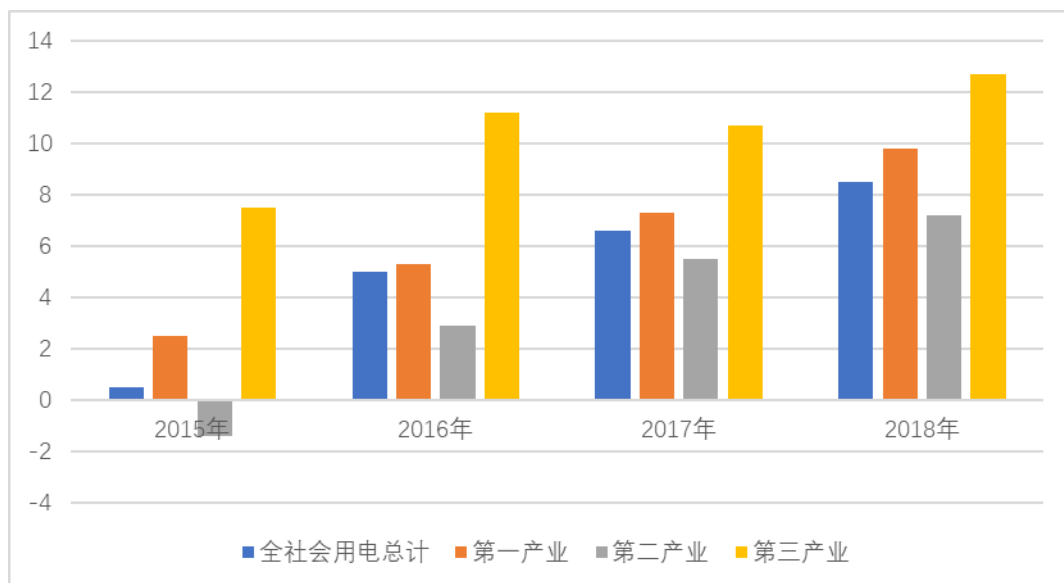
2015-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55,500	59,198	63,077	68,449
第一产业	1,020	1,075	1,155	728
第二产业	40,046	42,108	44,413	47,235
第三产业	7,158	7,961	8,814	10,80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8,054	8,695	9,685
工业用电量	39,348	41,352	43,624	-
轻工业用电量	6,729	7,005	7,493	-
重工业用电量	32,620	34,347	36,131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走势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至 2018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59,198 亿千瓦时、63,077 亿千瓦时和 68,449 亿千瓦时。2015 年至 2018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0.52%、6.64%、6.57%和 8.50%，增速整体上处于回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增速递减低，2016 年以后增速回升，2018 年增速大幅上涨。

（5）电力价格及政策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规定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

配套文件，旨在以指导电力体制改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约 0.03 元/千瓦时，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验收合格并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电价支持。其中，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 0.01 元/千瓦时（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 0.005 元/千瓦时（含税）。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以来，全国煤炭价格快速回升，而上网电价再次下调，对煤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了一定影响。

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当中的基础性作用。

2、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比接近 50%。

3、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结合经济发展新常态进行了调整，坚持“节约、清洁、

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着力践行能源转型升级，持续节能减排，不断推进改革试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我国电力行业在 2016-2020 年期间面临的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供应宽松常态化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从高速增长状态逐渐向稳定增长状态转换，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社会节能意识增强，整体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而我国电力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不断加大发电设备投入，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过于求的现象，设备利用小时数偏低，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下降。随着更多的发电设备投入使用，我国电力行业电力供应宽松的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2）电源结构清洁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生态与环保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我国已向国际社会承诺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化石能源的清洁化利用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19.0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7.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达到 40%左右。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投入使用逐渐增多，电源结构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

（3）电力系统智能化

随着电力系统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的供给方式也需要相应进行改变，提高供给效率，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十二五”期间，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规划，并对规划实行滚动调整制度。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明

显的突破。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的速度将会越来越快，至 2020 年智能化电网将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4）电力发展国际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电力企业国际化面临积累国际竞争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多样化水平，电力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完善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诸多挑战。电力国际化进程对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电力互联互通和电力装备制造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5）体制机制市场化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改变电网企业的功能定位和盈利模式，促进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向着更加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主体逐渐成熟，发电和售电侧引入市场竞争，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交易格局。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始发挥，市场化正在成为引领电力工业发展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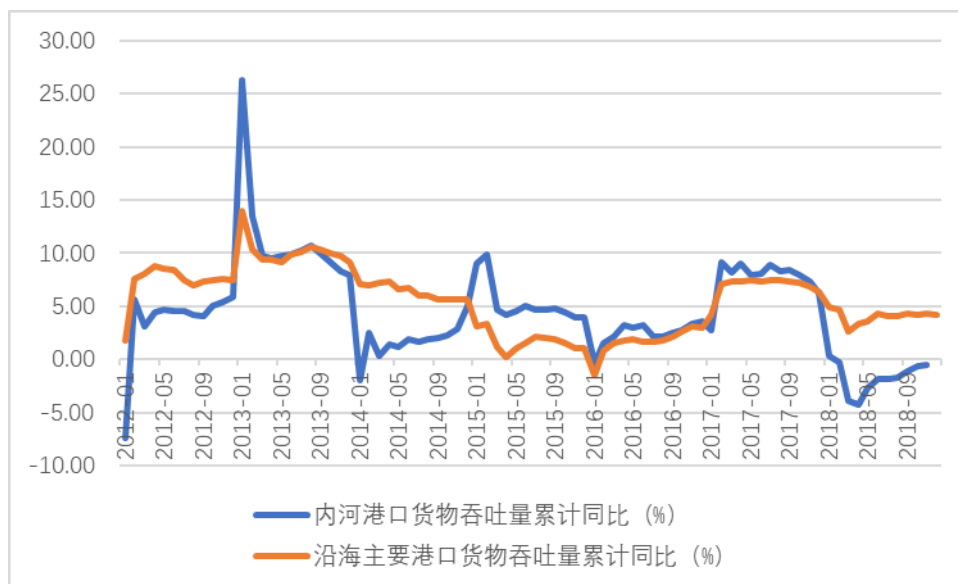
（二）港口行业状况

1、港口行业现状

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但 2012 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速放缓，外贸进出口总值 38,667.6 亿美元，增速同比下滑 16.3 个百分点。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外贸形势恶化的影响，2012 年我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为 107.76 亿吨，同比增长 7.3%，增速同比减少 5.1 个百分点，明显低于 2009—2012 年 11.8% 的平均增速。2013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9.2%，增速比上年有所回升。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比上年增长 4.8%，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4.1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同比增长 2.4%，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2.4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3 亿吨，同比增长 3.2%。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

吞吐量 126.4 亿吨，同比增长 6.9%。2018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预计将达到 94.4 亿吨，同比增长 4.2%，基本实现预期增长。

2012-2018 年沿海及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相关程度较高。2014-2016 年，受欧债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中国港口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货物吞吐量小幅下滑。进入 2017 年以来，货物吞吐量有所回升，港口行业小幅回暖。2018 年度，内河及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同比有所下降，港口行业略显颓势。

2、港口行业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经过多年的改革，目前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包括一港一企、一港多企、多城共港、多城多港等模式。一港一企（一政一企）模式是现阶段中国港口最主要的运营模式，即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的要求设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务管理局），由其行使地方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能，并通过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港务集团公司的方式从形式上进行港务管理。一港一企模式从实质上仍然未能摆脱政企不分的状况，部分港口企业仍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港口重复建设和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另外，部分改制后港口企业肩负着较多社会职能，下属医院、公安、消防等非营利性机构每年相关经费支出较大，影响了港口企业的盈利水平。

3、港口行业收费标准情况

港口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码头经营公司向货主收取的货物装卸（包干）费和货物堆存费、向船主收取的船舶使用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理货和代理公司向货主和船东收取的理货费和代理费以及其他多项费用（包括解系缆、开关仓、港口建设费等）。上述费用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 2001 年交通部令第 11 号）以及交水发[2005]34 号《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费用类别分别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自行定价等方式收费。

近年来，中国沿河港口收费费率一直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 （1）规模较大的世界航运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 （2）目前多数沿河港口除提供货物装卸及货物堆存服务外，还致力于打造新型物流园区，采取综合收费的办法，压低了港口费率；
- （3）同一腹地范围内的不同港口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总体来看，目前由于港口间竞争格局不同，港口收费率存在较大差异。

4、港口行业政策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总体来看，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促进中国港口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扩展产业规模，为中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5、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内外双重下行压力的影响，中国港口生产形势进一步萎靡，港口吞吐量增速持续下滑，远低于 GDP7% 的增长速度，经济结构调整对中国港口生产形势的影响不断加深。全年来看，2015 年三季度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放缓后，二季度出现小幅回暖，但三季度再次呈现回落态势，四季度进一步明显下滑。

2016 年，虽然世界政治动荡，经济复苏脆弱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

化抬头，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受到影响，但是全球大宗商品供需关系继续宽松，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5 年大幅下降后，2016 年先降后升，全年总体仍然呈下降态势，国内外价格倒挂，加之在我国去产能、限产量的影响下，国内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供给偏紧，使得沿海港口煤炭、原油、铁矿石等外贸进口呈现了量增价跌的走势，实现了出人意料的高速增长。但总体上沿海港口吞吐量低速增长已成常态，沿海港口企业在理性把握投资和产能投放节奏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直接导致 2016 年沿海港口产能投放规模同比继续大幅下降。2015 年成为沿海港口基本建设历史上最后一个规模超 5 亿吨的年份。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好于预期，中国经济增长稳中向好。在港口生产相对景气的情况带动下，吞吐量净增量创 4 年来新高，也是近 6 年来能力供给增长首次低于需求增长。随着近几年港口吞吐量增速的逐步放缓，码头能力呈现出结构调整、利用率不平衡性加大等问题，各港开始在现有的存量基础上挖潜增效，沿海港口码头建设的步伐随之减慢，港口建设投资规模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

2018 年以来世界经贸格局深刻调整。全球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世界贸易受到影响，IMF 预计全年商品和服务贸易将增长 4.2%、放缓 1.0 个百分点。

2018 年沿海港口建设投资预计不足 500 亿元，降幅接近 20%，预计全年新增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 45 个。

（三）化肥行业状况

1、化肥行业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化肥支出在粮食生产成本中占 23%，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调整化肥施用量也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由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5,424.40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下降 7.9%，自 2015 年后已经连续三年呈现出产量下降的走势。产量下降一是因为农产品价格低迷引起对化肥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国家和地方的农业政策调减种植面积而导致化肥使用量的减少。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产能利用率较低。去产能将是化肥

行业未来几年的主基调。

2、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自 2005 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2011 年 11 月份，商务部又发布了关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外贸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促进公平贸易，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2012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此次下调化肥出口税率，将加大化肥产品出口力度，有效缓解产能释放压力，化肥供需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

3、钾肥行业现状

我国钾盐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 3%。尽管近年来，我国钾盐进口依存度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 50%以上的较高水平，受国际钾肥运行行情影响较大。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这些地区也是未来开发的重点。

未来，我国钾肥行业的发展方向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产钾肥在“十三五”期间力争保持 1,000 万吨的产量；二是国际市场对硫酸钾的需求空间加大，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许多国家开始意识到需要新上加工型硫酸钾装置，我国应适当降低出口关税为硫酸钾在国际市场份额的占有量上提供支持，而氯化钾因受全球的供应格局影响，竞争将集中在综合成本的优劣；三是我国境外钾肥基地的建立进展迅速，争取未来 5 年时间内，在哈萨克斯坦和刚果（布）等国家建立 1,000 万吨的钾肥产能；四是“一带一路”连接着发达的欧洲经济圈和极具活力的东亚经济圈，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为我国加工型钾肥和境外钾肥项目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四）金融行业状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融资租赁行业、私募股权等。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整体运行良好，增速较快。

1、银行业

2018 年，我国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2018 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2%。2018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68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9%，较 2016 年、2017 年 1.74% 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银行业信贷质量基本稳定。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7,734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6.31%，贷款拨备率为 3.41%，资本充足率为 14.20%，处于国际同业良好水平。

2、保险行业

2018 年保险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2%。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9.51% 和 1.87%。保险业资产总量 18.3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45%。总体来看，2018 年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3、信托行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2.70 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3,338.42 亿元），同比减少 13.52%，环比减少 1.89%。信托资产同比增速自 2016 年二季度触及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2017 年以来增速相对稳定，2018 年以来信托资产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2018 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193.15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105.78 亿元），同比增长 9.34%，环比增长 4.15%，依然处于上升趋势。从信托资金的投向来看，工商、金融、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占比分别为 29.90%、15.99%、14.59%、14.18%、11.59%，工商领域投资的信托资金规模最大。

4、证券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0.94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2.62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整体上，证券行业运行良好，行业盈利水平较好。

5、融资租赁行业

随着 2013 年国务院有关租赁业的相关政策出台以及中国（上海）自贸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制度支持，国家已经将融资租赁业提升至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高地。2006 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 80 家公司，内资 20 家左右，外资 50 家左右。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从业务总量上来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总体来说，不论是从租赁公司数量，还是从行业总的资产规模，这几年都呈现大的增长。大量机构、大量资金的快速涌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被普遍看好，过去几年正在快速发展。

（五）国际贸易行业状况

1、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0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拓市场、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对外贸易全面恢复，进出口额双双超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外贸增长转型初显成效，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占据半壁江山，市场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主要产品出口

形势良好；利用外资持续增长，“走出去”步伐加快。

然而进入 2014 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低迷，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矛盾凸显。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努力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对外贸易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结构继续优化，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成绩来之不易。

2018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提升 9.7%，延续了自 2017 年开始的上涨趋势。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主要体现为：

（1）年度进出口总值再上新台阶。2005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 10 万亿元人民币；2010 年，超过 20 万亿元；2018 年，再创新高超过 30 万亿元，比 2017 年的历史高位多 2.7 万亿元。（2）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2018 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17.64 万亿元，增长 12.5%，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 57.8%，比 2017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3）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全面增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2018 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和 11.2%，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41.2%。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37 万亿元，增长 13.3%，高出全国整体增速 3.6 个百分点，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其中，对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希腊进出口分别增长 24%、23.2%和 33%。（4）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2018 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 12.1 万亿元，增长 12.9%，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39.7%，比 2017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7.87 万亿元，增长 10.4%，占出口总值的 48%，比重提升 1.4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地位；进口 4.23 万亿元，增长 18.1%。2018 年，我国民营企业对外贸进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超过 50%，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一大亮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2.99 万亿元，增长 4.3%，占 42.6%；国有企业进出口 5.3 万亿元，增长 16.8%，占 17.4%。（5）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出口商品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 9.65 万亿元，增长 7.9%，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58.8%，比 2017 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出口增长 8.3%，手机出口增长 9.8%。

同期，服装、玩具等 7 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合计出口 3.12 万亿元，增长 1.2%，占出口总值的 19%。（6）原油、天然气和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价齐升，铁矿砂和大豆进口量有所减少。2018 年，我国进口原油 4.62 亿吨，增加 10.1%；天然气 9039 万吨，增加 31.9%；成品油 3348 万吨，增加 13%；铜 530 万吨，增加 12.9%。此外，进口铁矿砂 10.64 亿吨，减少 1%；大豆 8803 万吨，减少 7.9%。初步测算，全年我国进口价格总体上涨 6.1%。其中，原油上涨 30%，成品油上涨 20%，天然气上涨 22.9%，铜上涨 3.2%。（7）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整体增速，区域发展更趋协调。2018 年，西部 12 省市外贸增速为 16.1%，超过全国增速 6.4 个百分点；中部 6 省市外贸增速为 11.4%，超过全国增速 1.7 个百分点；东北三省市外贸增速为 14.8%，超过全国增速 5.1 个百分点；东部 10 省市外贸增速为 8.8%。

2、中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预测

2012 年以来，我国坚持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由前期的回升向好逐渐转向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将给经济注入新活力新动力，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将给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GDP 增速将大体处于潜在增长能力附近，这将为我国对外贸易平稳运行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此外，我国主要出口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已经形成产业链长、集聚度高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比较完善，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预计随着

国内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出口总体稳定。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国内实业板块

（1）电力板块

根据市场统计，我国发电企业最大的五大电力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电企业集团紧随其后，形成第二梯队。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从发电结构上看，公司已全面涉足水、火、风、光等各个发电结构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电力业务布局，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在节能减排方面，除了有计划的投资水、风、光等绿色发电项目外，公司更加重视传统火力发电项目的选择和技术革新，有效降低了煤耗和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开发与收购并举之路，努力打造煤、电、港、运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电力项目，通过几个板块之间的相互配合，未来公司的电力板块将会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整体上，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市场地位较高。

（2）交通板块

公司交通业务主要为港口的开发、经营和管理，由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负责经营。公司参与部分地区港口建设、投资的港口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和长江干线地区，但产能利用率较高。从货种来看，公司货种以煤炭散货为主，结构较为单一，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从竞争来看，公司港口位于津冀港口群，区域内港口密集，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黄骅港等大型港口，竞争较为激烈。从腹地经济来看，公司港口主要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市以钢铁产业为主要产业，经济腹地对公司以煤炭散货为主的货源构成较强的支撑，但受过剩产能及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控的政策影响，煤炭、钢铁等主导产业景气度下行，或将导致公司吞吐量增速继续小幅下滑。

综合来看，公司港口业务综合实力较强，但易受到经济下行的压力。

（3）化肥板块

目前，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化肥业务构成，国内钾肥资源性稀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程度不大，虽然近年来受产能提升和需求不足的影响，钾肥价格却一直保持在低位运行，但国内钾肥盈利空间仍然较大。公司化肥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罗钾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厂商和世界最大的单体硫酸钾生产企业，现拥有年产 150 万吨硫酸钾和 10 万吨硫酸镁生产装置。

综合来看，公司在钾肥市场地位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内业务规模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2、金融及服务板块

公司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投业务和工程服务业务等。金融业务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控股平台，涉及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PE、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整体来看，公司的金融及服务板块涉及到众多金融领域，多元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相对可控，其他服务业务可为集团整体发展提供一定支撑。未来随着金融资产进一步整合，金融及服务板块收入有望继续增加。

3、国际业务板块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低附加值产业跨国转移等问题影响下，中国进出口贸易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国际业务板块包括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工程承包等业务。境外直接投资业务重点投资于基础设施类项目，通过购买海外资源类公司股权、合资开发矿山等方式控股或参股海外公司，目前已投资水泥、汽车零部件和糖厂等项目，投资区域涵盖牙买加、印尼、印度、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国际贸易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商品包括棉花棉纱、粮食饲料、油脂油籽、煤炭矿产品、羊毛化纤、食品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合作（援外、国际承包工程、劳务、成套设备出口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整体来看，公司国际业务板块实力较强，经营较稳定，部分贸易品进口额居

国内前列。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承担一定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1、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现代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多元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以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的多元化业务框架的发展模式，同时推进前瞻性战略性业务板块。其中，国内实业板块以电力、交通及矿业等业务为主。实业和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互支持，协同发展。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降低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经营稳定。

3、行业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成本较低，为行业整合提供了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公司业务板块丰富，相关人才储备丰富，为行业整合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撑；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公司行业整合经验丰富，实业和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行业跨度大，业务触及深，行业整合能力较强。

4、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国资委下属的大型投资控股公司，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较多支持。自 2004 年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来，公司连续 14 年荣获考核 A 级。此外，2014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六家央企成为国企“四项改革”试点企业，其中公司是首批央企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两家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公司作为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等职能的大型国企，有望继续获得较多政府支持。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

2016 年-2020 年划期内，公司通过创新发展，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加大并购重组和“走出去”步伐，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使公司四大战略业务单元的布局更加合理，投资收益水平不断提升。依据行业发展预测、国资委任期考核要求、各业务单元前五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总体目标，确定四大战略业务单元“十三五”规划指标。

到 2020 年，公司基础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战略业务单元资产总额分别占 5：3：2，利润总额分别占 5：3：2；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资产总额分别占 8：2，利润总额分别占 8：2。

公司积极实施“一、二、三、四、五”战略主线，即“一个目标”：打造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二个翻番”：到 2020 年，实现资产和利润指标比 2015 年基本翻番；“三大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创新发展；“四大战略业务单元”：优化发展基础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业务四大战略业务单元；“五大发展理念”：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全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5、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劳务	-	3,183.78	3,428.05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劳务费	-	-	179.35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GMAIL、VPN 使用费	-	-	10.4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06	-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73	-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8.41	-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38	-	-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1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9.43	-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83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	70.43	58.38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	52.29	162.93
国投建始小溪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	3.77	-
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外派劳务	-	30.52	20.7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54	17.8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席位租赁收入	-	1,028.44	699.9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销收入	-	271.21	276.7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17,699.8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5,345.89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装卸	-	-	951.82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装卸	-	-	746.3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731.18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顾问咨询服务费	-	-	263.34

中农昕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0.9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120.98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94.34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卸	-	-	69.58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24.40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4
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	提供劳务	-	-	12.4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8.80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	-	3.60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2018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7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7/5	2018/7/4	-	473.62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014/4/18	2017/6/28	-	-	2,966.23

（4）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333.27	331.12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02	-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	164.2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544.29	577.84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0,039.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7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	864.38
	中农昕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08.80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97.17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	-	67.05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	53.74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3.46
预付账款	国电宛西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	-	824.86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180.4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	-	142.37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111.09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2.79
其他应收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531.51	500.24
	河南丰盈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3,381.75
	河南华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800.00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11.00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795.02	-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51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0.70
长期应收款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316.01	165,566.36	159,587.95
应收票据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987.7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505.94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47.76

2) 关联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1.42	1.42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	9.27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	-	-
应付股利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	-	1,261.65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50.70
	齐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70.98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19,174.9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258.2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98.34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	-
应付账款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	-	11,804.30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10.44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	-	37.82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1-16	2016-01-16	短期贷款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2-10	2016-02-10	短期贷款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2,500.00	2015-03-20	2016-03-20	短期贷款

注 1: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3,017,515.62 元。

十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制度，公司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在定期报告中跟踪披露。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将在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69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5237 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1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 2016-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523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1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6 年审计报告与 2017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7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7 年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根据相关

通知编制，为方便理解，发行人将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科目同步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新能源补贴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2）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特性及阶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定对原新能源补贴所形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进行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列入补贴名录的新能源项目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按照一年期借款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批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602.53 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6,602.53 万元，影响 2018 年利润总额增加 6,602.53 万元。

3、其他事项调整

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4 号》（财会〔2017〕7 号-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上市企业可于 2021 年开始执行，鼓励提前执行。

因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于行业对标以及业务管理模式需要于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因其已无法按原准则出具财务报告，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所有者权益。受此事项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58,620,813.1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25,143,737.2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6,522,924.02 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05,602.79	4,955,606.76	5,923,905.82
结算备付金	1,213,971.06	1,079,664.69	1,379,465.86
拆出资金		79,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7,532.14	3,215,349.51	2,433,827.97
衍生金融资产	15,305.12	4,725.65	3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2,601.77	946,998.83	787,891.95
其中：应收票据	213,134.30	257,334.82	191,896.30
应收账款	1,199,467.47	689,664.00	595,995.65
预付账款	619,923.46	394,069.05	316,609.34
其他应收款	583,675.65	463,865.95	303,936.98
其中：应收利息	188,220.49	144,129.87	115,411.71
应收股利	7,631.91	763.59	1,06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803.51	1,235,674.78	690,071.20
存货	1,604,794.22	870,547.37	728,68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759.02	6,494.12	54,2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552.19	564.52
其他流动资产	2,595,661.23	3,112,068.96	2,807,323.74
流动资产合计	18,588,629.96	16,372,817.85	15,426,5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859.29	63,994.44	103,15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9,406.59	4,660,269.46	4,560,01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74.27	15,267.74	5,083.84
长期应收款	1,238,676.10	890,407.71	423,852.10
长期股权投资	7,377,226.42	3,487,737.10	2,460,868.92
投资性房地产	237,427.22	176,794.80	168,441.12
固定资产	17,696,805.76	16,739,277.08	15,332,310.97
在建工程	4,879,132.02	5,099,671.66	6,385,5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	1.18	-
无形资产	1,070,689.69	954,813.71	932,840.33
开发支出	3,525.07	243.64	245.56
商誉	1,061,200.78	509,505.35	517,040.21
长期待摊费用	79,316.55	50,950.07	41,8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21.71	154,797.84	199,8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25.11	178,655.61	154,01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9,690.65	32,982,387.41	31,285,076.50
资产总计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短期借款	2,755,647.63	1,423,531.44	1,247,919.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384.87	41,910.86	109,768.72
拆入资金	700,000.00	710,000.00	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37	20,024.96	163,695.85
衍生金融负债	3,887.26	7,295.44	363.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8,594.73	1,197,816.74	1,636,466.92
预收账款	770,407.44	845,923.50	611,49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4,817.55	1,799,437.82	824,13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40	2.25	845.82

应付职工薪酬	325,806.78	349,411.32	410,848.26
应交税费	282,483.89	181,780.55	184,803.68
其他应付款	2,492,759.58	2,304,017.61	2,552,526.46
其中：应付利息	282,812.20	217,043.37	244,142.34
应付股利	52,957.16	17,749.53	29,721.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91,801.24	3,495,117.95	4,304,648.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317.25	1,969,939.48	1,394,563.88
其他流动负债	557,268.61	461,149.47	768,514.56
流动负债合计	17,764,559.62	14,807,359.40	15,060,595.27
长期借款	13,948,100.57	12,227,144.73	11,138,819.85
应付债券	7,568,087.50	6,347,285.04	6,531,329.80
长期应付款	231,633.26	105,969.37	229,033.22
预计负债	64,658.85	62,605.23	70,608.43
递延收益	50,053.10	49,149.61	45,0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84.42	172,534.64	156,28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8.18	12,864.46	12,77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6,385.89	18,977,553.09	18,183,884.28
负债合计	39,740,945.51	33,784,912.48	33,244,479.55
实收资本	3,380,000.00	3,380,000.00	2,241,447.12
其他权益工具	298,465.50	298,465.50	298,465.50
资本公积	1,626,085.40	539,893.51	70,163.76
其他综合收益	59,438.09	405,042.99	379,051.64
专项储备	3,376.03	1,757.00	1,895.02
盈余公积	95,702.21	71,917.79	953,545.46
一般风险准备	196,442.22	166,537.03	167,338.62
未分配利润	2,791,070.72	2,310,283.62	2,124,816.35
少数股东权益	10,036,794.93	8,396,395.33	7,230,3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7,375.10	15,570,292.77	13,467,12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营业收入	11,290,385.51	7,938,738.71	7,648,840.45
利息收入	371,851.59	371,817.80	348,36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5,806.68	629,777.51	707,327.10
二、营业总成本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营业成本	8,658,881.63	5,948,016.72	5,453,970.48
利息支出	292,372.18	218,829.91	232,28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366.39	67,473.36	74,480.22
税金及附加	196,059.99	130,180.53	176,743.87
销售费用	612,014.40	593,457.58	607,067.46
管理费用	486,395.00	394,544.32	422,194.16
研发费用	37,316.86	29,797.51	31,106.92
财务费用	925,045.14	785,119.36	788,494.15
资产减值损失	199,710.27	92,674.71	39,424.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88.76	-2,093.62	-40,566.63
投资收益	1,127,807.92	1,045,722.74	868,00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743.38	114,352.32	74,531.80
资产处置收益	8,912.37	2,448.97	-407.06
汇兑损益	976.51	895.31	849.95
其他收益	57,771.98	98,644.26	-
三、营业利润	1,834,361.94	1,825,857.68	1,706,639.51
营业外收入	123,835.69	25,441.92	166,286.82
营业外支出	24,437.24	27,669.07	70,579.78
四、利润总额	1,933,760.38	1,823,630.53	1,802,346.55
所得税费用	306,289.97	363,899.02	397,336.26
五、净利润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08,026.53	774,481.01	825,860.9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43.88	685,250.49	579,149.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5,325.20	8,822,561.08	8,004,70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525.99	-67,857.86	108,12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092.06	-20,173.13	20,197.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00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6,667.38	54,300.27	-174,54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4,076.07	1,019,338.24	910,686.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7,930.04	-206,244.38	9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2,064.92	422,349.92	-1,186,95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67.27	138,494.46	132,99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53.60	493,853.84	2,222,8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1,355.72	10,656,622.43	10,958,06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4,623.38	5,717,775.79	4,105,14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135.15	60,504.19	51,867.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29.55	8,738.05	189,834.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698.58	202,090.27	158,3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729.16	937,662.58	1,014,28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184.68	1,023,091.92	1,159,46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371.51	2,595,630.76	2,095,3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9,142.61	10,545,493.55	8,774,2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8,456.69	6,922,614.98	5,506,14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580.69	325,202.76	410,31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02.02	17,004.95	9,53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66.76	7,175.06	5,69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0.59	16,967.27	3,00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586.75	7,288,965.02	5,934,6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602.64	1,752,834.56	2,521,44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4,250.64	7,740,977.77	6,615,33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467.67	2,798.66	142,56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4.74	32,307.28	224,7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8,525.68	9,528,918.27	9,504,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938.93	-2,239,953.26	-3,569,35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745.81	992,423.50	317,09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745.81	992,423.50	317,09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4,875.37	6,460,266.01	7,045,491.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9,966.98	829,975.85	467,78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49.27	1,571,873.42	250,22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337.43	9,854,538.78	8,080,596.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14,146.95	7,126,829.57	6,020,74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52,626.96	1,629,646.05	1,751,93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601.77	506,141.04	622,18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5.01	94,178.22	107,0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168.92	8,850,653.83	7,879,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3.39	-14,952.97	19,39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63.93	-1,139,892.39	-1,165,2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8,460.24	6,172,724.17	7,312,616.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6,320.14	451,720.67	198,263.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6,800.00	186,000.00	186,000.00
其中：应收账款	216,800.00	186,000.00	186,000.00
其他应收款	2,360.57	2,230.21	113,137.82
其中：应收股利	-	-	111,036.20
应收利息	1,511.36	1,364.92	1,3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844.00	143,299.00	-
其他流动资产	601.37	100,715.40	832.57
流动资产合计	924,613.44	883,965.27	498,23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599.75	409,122.75	728,675.25
长期应收款	828,498.51	841,872.86	872,830.45
长期股权投资	10,125,193.07	7,474,128.09	6,479,684.35
投资性房地产	38,753.78	958.02	1,072.72
固定资产	870.53	2,372.39	2,168.62
在建工程	652.66	31,018.82	24,533.32
无形资产	15.53	5,132.88	4,176.26
长期待摊费用	2,056.00	2,225.93	1,7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9.26	17,959.26	68,34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7,364.10	8,784,791.00	8,183,245.48
资产总计	12,231,977.54	9,668,756.28	8,681,479.33
短期借款	150,000.00	471,000.00	18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31	-	-
预收款项	-	17.6	-
应付职工薪酬	33,418.66	33,038.57	32,479.40
应交税费	5,531.25	5,306.48	5,121.97
其他应付款	138,404.77	123,357.65	168,61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26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7,467.25	632,720.30	786,216.96
长期借款	1,259,469.98	395,610.00	304,283.53
应付债券	4,341,000.00	3,941,000.00	3,650,000.00
递延收益	39.37	39.37	2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1.63	36,656.11	34,34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9,980.98	4,373,305.48	3,988,646.87
负债合计	6,337,448.22	5,006,025.78	4,774,863.84
实收资本	3,380,000.00	3,380,000.00	2,241,447.12
其他权益工具	298,465.50	298,465.50	298,465.50
资本公积	1,266,823.65	53,367.61	-71,095.54
其他综合收益	93,849.68	227,756.63	147,430.20
盈余公积	95,702.21	71,917.79	907,395.93
未分配利润	759,688.27	631,222.96	382,97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529.31	4,662,730.50	3,906,61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1,977.54	9,668,756.28	8,681,479.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50.54	34,423.02	40,456.41
营业收入	36,050.54	34,423.02	40,456.41
二、营业总成本	298,139.36	240,393.53	235,110.59
营业成本	40,838,556	114.7	749.01
税金及附加	491,481.61	167.86	1,495.79
管理费用	48,291.50	43,689.36	43,489.16
研发费用	4,900.00	3,175.07	
财务费用	244,415.54	193,246.54	189,496.62
资产减值损失	-	-	-120
投资收益	502,438.20	977,541.57	594,75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354.77	57,489.36	323.13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40,406.61	771,615.07	400,103.47
营业外收入	359.84	62.20	351.73
营业外支出	2,917.61	2,111.84	4,112.10
四、利润总额	237,848.83	769,565.43	396,343.09
所得税费用	4.66	50,387.54	-
五、净利润	237,844.17	719,177.89	396,343.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74	3,000.00	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5	461.28	4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2.39	11,365.59	64,54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6.48	14,826.88	67,58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7.17	22,755.04	20,42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93	3,504.58	13,04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6.77	46,351.28	51,8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15.87	72,610.90	85,3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9.39	-57,784.02	-17,75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908.14	1,540,094.30	1,097,64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921.11	347,309.74	414,5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9	85.82	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7,393.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854.64	2,514,882.93	1,512,15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44	10,283.59	6,35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3,954.58	2,162,717.00	1,813,858.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	-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932.70	2,173,000.59	1,820,23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78.06	341,882.34	-308,08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8,100.00	1,451,000.00	1,325,1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083.00	1,451,000.00	1,325,11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6,240.02	1,177,703.85	83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7,160.38	299,790.73	256,07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48	4,147.03	6,35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835.88	1,481,641.61	1,098,82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47.12	-30,641.61	226,28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9	0.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99.48	253,457.21	-99,5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20.14	451,720.67	198,263.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股权转让、合资成立、出售等方式新增或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基础上增加 22 家，减少 18 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亚普墨西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rLtd	增加	投资新设
7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增加	投资新设
8	Red Rock Power Limited	增加	收购兼并
9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兼并
11	国投兰州新区职能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2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白银靖兴热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增加	收购兼并
15	Beatrice Wind Limited	增加	收购兼并
16	中缅投资开发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7	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td	增加	投资新设
18	北京快融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20	中投保信裕紫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增加	投资新设
21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2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23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2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2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陕西公司	减少	清算
26	上海萨瓦多毛纺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7	悦丰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8	朝悦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9	朝源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30	鸿泰国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31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32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33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34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35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其他
36	山东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37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38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其他
39	镇江国际海员俱乐部	减少	清算
40	洋浦港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增加 19 家，减少 19 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货币出资
5	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6	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7	无锡日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8	Rongsh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增加	投资新设
9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	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11	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及增资
12	灵宝市金城冶金责任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13	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国投颐康香邸（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5	广州国投悦康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6	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兼并
17	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兼并
18	中成进出口（牙买加）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中成进出口（巴巴多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	韩城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出售转让
21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22	中成国际贸易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减少	失去控制权
2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大连分院	减少	出售转让
25	中电投（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26	北京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7	上海昱柯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8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失去控制权
29	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3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失去控制权
31	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32	白银靖兴热力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出售转让
33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减少	减资不再控制
34	国投河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35	镇江兴港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36	国投新疆北翼铁路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转
37	厦门易柏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38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失去控制权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基础上增加 24 家，减少 14 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福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中鲁（欧洲）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坤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8	北京中裕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新设
9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白银黄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国投阿克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国投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天津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5	安徽国宣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序号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6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7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8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曼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	国投健康（常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1	国投沪康（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2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4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5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6	天津裕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7	海南中电海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8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2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上海公司	减少	注销
30	大连中成储运贸易公司	减少	注销
3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天津公司	减少	注销
32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33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34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35	国投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36	国投罗钾哈密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37	安信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8	北京市乾能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总负债	39,740,945.51	33,784,912.48	33,244,479.55
全部债务	27,697,446.80	22,229,053.99	21,289,582.56
所有者权益	18,487,375.10	15,570,292.77	13,467,121.95
流动比率	1.05	1.11	1.02
速动比率	0.96	1.05	0.98
资产负债率（%）	68.25	68.45	71.17
债务资本比率（%）	60.19	59.09	61.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其中：营业收入	11,290,385.51	7,938,738.71	7,648,840.45
营业总成本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其中：营业成本	8,658,881.63	5,948,016.72	5,453,970.48
毛利率（%）	23.31	25.08	28.70
营业利润	1,834,361.94	1,825,857.68	1,706,639.51
利润总额	1,933,760.38	1,823,630.53	1,802,346.5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443.88	685,250.49	579,149.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1,517,268.95	1,459,509.68	1,419,6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938.93	-2,239,953.26	-3,569,3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1	9.29	8.8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5	0.50	0.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17	0.16
存货周转率（次）	6.68	6.94	5.82
EBITDA	4,200,724.26	3,753,491.66	3,782,290.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2	3.38	3.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17	16.89	17.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86	5.90	5.8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0.05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0.05	1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及并购业务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71.16 亿元、4,935.52 亿元和 5,822.83 亿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28.51 亿元、3,298.24 亿元和 3,963.97 亿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97%、66.83%和 68.0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的电力、化肥等板块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05,602.79	8.25	4,955,606.76	10.04	5,923,905.82	12.68
结算备付金	1,213,971.06	2.08	1,079,664.69	2.19	1,379,465.86	2.95
拆出资金	198,000.00	0.34	79,200.00	0.1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7,532.14	7.55	3,215,349.51	6.51	2,433,827.97	5.21

衍生金融资产	15,305.12	0.03	4,725.65	0.01	30.1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2,601.77	2.43	946,998.83	1.92	787,891.95	1.69
其中：应收票据	213,134.30	0.37	257,334.82	0.52	191,896.30	0.41
应收账款	1,199,467.47	2.06	689,664.00	1.40	595,995.65	1.28
预付账款	619,923.46	1.06	394,069.05	0.80	316,609.34	0.68
其他应收款	583,675.65	1.00	463,865.95	0.94	303,936.98	0.65
其中：应收利息	188,220.49	0.32	144,129.87	0.29	115,411.71	0.25
应收股利	7,631.91	0.01	763.59	0.00	1,064.7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803.51	2.29	1,235,674.78	2.50	690,071.20	1.48
存货	1,604,794.22	2.76	870,547.37	1.76	728,681.65	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759.02	0.01	6,494.12	0.01	54,215.85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52.19	0.02	564.5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5,661.23	4.46	3,112,068.96	6.31	2,807,323.74	6.01
流动资产合计	18,588,629.96	31.92	16,372,817.85	33.17	15,426,524.99	33.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859.29	0.08	63,994.44	0.13	103,155.72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9,406.59	9.32	4,660,269.46	9.44	4,560,015.51	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74.27	0.03	15,267.74	0.03	5,083.84	0.01
长期应收款	1,238,676.10	2.13	890,407.71	1.80	423,852.10	0.91
长期股权投资	7,377,226.42	12.67	3,487,737.10	7.07	2,460,868.92	5.27
投资性房地产	237,427.22	0.41	176,794.80	0.36	168,441.12	0.36
固定资产	17,696,805.76	30.39	16,739,277.08	33.92	15,332,310.97	32.82
在建工程	4,879,132.02	8.38	5,099,671.66	10.33	6,385,506.48	1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	0.00	1.18	0.00	-	-
无形资产	1,070,689.69	1.84	954,813.71	1.93	932,840.33	2.00
开发支出	3,525.07	0.01	243.64	0.00	245.56	0.00
商誉	1,061,200.78	1.82	509,505.35	1.03	517,040.21	1.11
长期待摊费用	79,316.55	0.14	50,950.07	0.10	41,822.2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21.71	0.41	154,797.84	0.31	199,874.01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25.11	0.45	178,655.61	0.36	154,019.53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9,690.65	68.08	32,982,387.41	66.83	31,285,076.50	66.97
资产总计	58,228,320.61	100.00	49,355,205.26	100.00	46,711,601.49	100.00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2.39 亿元、495.56 亿元和 48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8%、10.04%和 8.2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连续下降，主要因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2）拆出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9,200.00 万元和 198,000.00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财务的拆出资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3.38 亿元、321.53 亿元和 439.7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1%、6.51%和 7.5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32.11%、80.68%，主要因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8.79 亿元、94.70 亿元和 14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92%和 2.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发电量增加以及亚普汽车业务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9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神州高铁、力思特，并表应收账款增多，同时电力板块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多。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1.66 亿元、39.41 亿元和 61.9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8%、0.80%和 1.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31%，主要原因一是国投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预付账款增加。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9.01 亿元、123.57 亿元和 133.4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50%和 2.29%。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约定回购式交易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9.06%，主要因发行人增加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

（7）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2.87 亿元、87.05 亿元和 160.4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76%和 2.76%。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为 87.0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19 亿元，增幅达到 19.47%，主要原因为国投贸易存货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34%，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贸易、国投生物、矿业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73 亿元、311.21 亿元和 259.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6.31%和 4.46%。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待抵扣进项税、转融通担保资金等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11.21 亿元，较上年实现增长，主要因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所带动的融出资金增长以

及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2、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56.00 亿元、466.03 亿元和 542.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9.44%和 9.3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债券、股票及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0%，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对债务工具的投入规模增大。

（2）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39 亿元、89.04 亿元和 123.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80%和 2.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长迅速，主要因为发放贷款、融资租赁款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6.09 亿元、348.77 亿元和 737.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7.07%和 12.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8.77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02.69 亿元，增幅 41.73%，主要因为渤海银行通过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52%，主要因发行人投资国药集团、水环境集团、东方海外国际等项目。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23 亿元、1,673.93 亿元和 1,769.68 亿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33.92%和 30.39%，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38.55 亿元、509.97 亿元和 487.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7%、10.33%和 8.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重庆果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多个电力、铁路等工程。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3.28 亿元、95.48 亿元和 107.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93%和 1.8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采矿权、公路使用权等。

（7）商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1.70 亿元、50.95 亿元和 106.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1.03%和 1.82%，主要为发行人收购安信证券、发行人子公司国投电力收购 WindFarmEnergyUK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国投高新收购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28%，主要是因为收购神州高铁、力思特等形成的商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4.45 亿元、3,378.49 亿元和 3,974.09 亿元，同比增长-6.19%、1.63%和 17.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5,647.63	6.93	1,423,531.44	4.21	1,247,919.26	3.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384.87	0.05	41,910.86	0.12	109,768.72	0.33
拆入资金	700,000.00	1.76	710,000.00	2.10	850,000.00	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37	0.22	20,024.96	0.06	163,695.85	0.49
衍生金融负债	3,887.26	0.01	7,295.44	0.02	363.83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8,594.73	3.75	1,197,816.74	3.55	1,636,466.92	4.92
预收账款	770,407.44	1.94	845,923.50	2.50	611,492.64	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4,817.55	5.60	1,799,437.82	5.33	824,137.07	2.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40	0.00	2.25	0.00	845.8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5,806.78	0.82	349,411.32	1.03	410,848.26	1.24
应交税费	282,483.89	0.71	181,780.55	0.54	184,803.68	0.56
其他应付款	2,492,759.58	6.27	2,304,017.61	6.82	2,552,526.46	7.68
其中：应付利息	282,812.20	0.71	217,043.37	0.64	244,142.34	0.73
应付股利	52,957.16	0.13	17,749.53	0.05	29,721.09	0.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91,801.24	8.03	3,495,117.95	10.35	4,304,648.32	12.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317.25	7.21	1,969,939.48	5.83	1,394,563.88	4.19
其他流动负债	557,268.61	1.40	461,149.47	1.36	768,514.56	2.31
流动负债合计	17,764,559.62	44.70	14,807,359.40	43.83	15,060,595.27	45.30
长期借款	13,948,100.57	35.10	12,227,144.73	36.19	11,138,819.85	33.51
应付债券	7,568,087.50	19.04	6,347,285.04	18.79	6,531,329.80	19.65
长期应付款	231,633.26	0.58	105,969.37	0.31	229,033.22	0.69
预计负债	64,658.85	0.16	62,605.23	0.19	70,608.43	0.21
递延收益	50,053.10	0.13	49,149.61	0.15	45,031.72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84.42	0.26	172,534.64	0.51	156,282.00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8.18	0.02	12,864.46	0.04	12,779.2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6,385.89	55.30	18,977,553.09	56.17	18,183,884.28	54.70
负债合计	39,740,945.51	100.00	33,784,912.48	100.00	33,244,479.55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6.06 亿元、1,480.74 亿元和 1,776.4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0%、43.83% 和 44.7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4.79 亿元、142.35 亿元和 275.5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4.21%和 6.93%。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58%，主要因为公司为收购项目增加了过桥贷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63.65 亿元、119.78 亿元和 148.8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3.55%和 3.7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80%，主要原因为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26.65 亿购楼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184.70	665,458.83
1 至 2 年（含 2 年）	80,366.25	296,494.78
2 至 3 年（含 3 年）	180,480.85	53,840.17
3 年以上	49,629.46	60,894.61
合计	1,115,661.26	1,076,688.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1,765.16	未达结算条件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90.00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7.70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96.59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A 标段）	7,290.78	工程款、质保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189.31	工程尚未结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412.42	未达结算条件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7.87	未达结算条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87.59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C 标段）	3,909.48	工程款、质保金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26.72	工程质保金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931.19	工程款、质保金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钦州港 国投煤炭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2,858.40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849.13	工程尚未结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0.82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420.80	未达结算条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1.01	未达结算条件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2,205.62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2,147.37	未达结算条件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40.86	未达结算条件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 公司	1,930.50	未达结算条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71	未达结算条件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0.87	工程尚未结束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0.24	未达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21.60	未达结算条件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	未达结算条件
广东粤凯机械有限公司	1,399.65	工程尚未结束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4.56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346.93	工程尚未结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2.64	工程尚未结束
黄山明恒商贸有限公司	1,234.03	未达结算条件
深圳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0.00	工程尚未结束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1,031.46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29.25	未达结算条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28.11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94,264.77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41 亿元、179.94 亿元和 222.4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5.33%和 5.6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信证券的相关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5.25 亿元、230.40 亿元和 249.2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6.82%和 6.2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74%，主要系安信证券应付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净资产下降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30.46 亿元、349.51 亿元和 319.1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5%、10.35%和 8.03%。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信证券、中投保等金融板块相关子公司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对个人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逐年减少。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6.85 亿元、46.11 亿元和 55.7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1.36%和 1.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46.11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9.9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超短融和短融。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3.88 亿元、1,222.71 亿元和 1,394.81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1%、36.19%和 35.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83 亿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对到期的短期债务进行了置换以及国投资本因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53.13 亿元、634.73 亿元和 756.8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65%、18.79%和 19.04%。发行人近三年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3%，

主要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证券等发行了部分债券。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2.90 亿元、10.60 亿元和 23.16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9%、0.31%和 0.58%，有一定的波动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10.60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30 亿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款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23.1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6 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同时融资租赁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88.01	26.72%
湄洲湾一期股东借款	51,456.12	22.21%
长安信托	48,000.00	20.72%
融资租赁款	23,889.02	10.31%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1,172.98	0.51%
合计	186,406.13	80.47%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1,355.72	10,656,622.43	10,958,0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9,142.61	10,545,493.55	8,774,2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938.93	-2,239,953.26	-3,569,358.2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586.75	7,288,965.02	5,934,69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8,525.68	9,528,918.27	9,504,0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337.43	9,854,538.78	8,080,59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168.92	8,850,653.83	7,879,710.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93.39	-14,952.97	19,39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63.93	-1,139,892.39	-1,165,283.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724.17	7,312,616.56	8,477,90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8,460.24	6,172,724.17	7,312,616.56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很强。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95.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38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93.19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 亿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 94.91%。主要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影响，发行人金融板块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2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33.9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94 亿元、-224.00 亿元和-429.39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00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32.94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减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并匹配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及偿债等方面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9 亿元、100.39 亿元和 353.52 亿元，表现出较大波动。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80.30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资本定向增发 80 亿元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加 252.15%，主要因发行人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	1.11	1.02
速动比率	0.96	1.05	0.98
资产负债率（%）	68.25	68.45	71.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2	3.38	3.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17	16.89	17.77
贷款偿付率 (%)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1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5 和 0.96，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7%、68.45%和 68.2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70%左右，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的电力、金融等行业均资本密集型行业。2016-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3、3.38 及 3.12，偿债能力很强，还款有保障，违约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应付债务或利息，信用状况优良。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其中：营业收入	11,290,385.51	7,938,738.71	7,648,840.45
营业总成本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其中：营业成本	8,658,881.63	5,948,016.72	5,453,970.48
毛利率 (%)	23.31	25.08	28.70
营业利润	1,834,361.94	1,825,857.68	1,706,639.51
利润总额	1,385,410.04	1,823,630.53	1,802,346.5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443.88	685,250.49	579,149.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1,517,268.95	1,420,513.04	1,419,661.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86	5.90	5.8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5	10.05	10.19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 亿元、894.03 亿元和 1,213.80 亿元，主要为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板块、国际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等主要业务领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类子公司。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12,014.40	29.70%	593,457.58	32.92%	607,067.46	32.83%
管理费用	486,395.00	23.60%	394,544.32	21.88%	422,194.16	22.84%
研发费用	37,316.86	1.81%	29,797.51	1.65%	31,106.92	1.68%
财务费用	925,045.14	44.89%	785,119.36	43.55%	788,494.15	42.65%
合计	2,060,771.40	100.00%	1,802,918.77	100.00%	1,848,862.6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之和分别为 184.89 亿元、180.29 亿元和 206.08 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63%、21.83%和 17.97%，发行人费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3）资产减值损失

2016~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4 亿元、9.27 亿元和 19.97 亿元，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135.07%，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且新增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115.50%，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且新增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0 亿元、104.57 亿元及 112.78 亿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逐年递增。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743.38	109,123.83	74,531.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353.84	136,666.63	365,76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695.34	115,793.07	103,653.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71.17	30,719.72	69,81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4.43	293.99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9	-	25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906.82	142,350.25	146,682.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154.38	528,047.94	148,31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094.75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332.39	-	2,892.76
其他	38,777.35	-17,272.69	-43,908.41
合计	1,127,807.92	1,045,722.74	868,002.14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其中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局开发扶持资金、财政贴息和专项补贴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63 亿元、2.54 亿元和 12.38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4.09 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会[2017]15 号，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9.84 亿元，主要是因为债务重组利得的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非正常损失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6 亿元、2.77 亿元和 2.44 亿元。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电力为曲靖公司对兴业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提供担保，由于曲靖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款项，国投电力履行了代偿义务，同时将对曲靖公司尚未解除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

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国投电力全额计提了曲靖公司担保损失。

（6）净利润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50 亿元、145.97 亿元和 162.75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0.19%、10.05%和 9.5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在电力、金融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推动下，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1	9.29	8.8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5	0.50	0.48
存货周转率（次）	6.68	6.94	5.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17	0.1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9.29 和 9.61，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2、6.94 和 6.68，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7 和 0.21，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0.50 和 0.65，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相对处于低位，主要因为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及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8,504,53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5,647.63	9.67%
拆入资金	700,000.00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317.25	10.05%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	440,897.00	1.55%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6,761,861.88	23.72%
长期借款	13,948,100.57	48.93%
应付债券	7,568,087.50	26.55%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226,480.36	0.79%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1,742,668.43	76.28%
合计	28,504,530.31	100.00%

（二）债务结构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437,069.23	15.86%	24,290.72	1.71%	86,649.11	6.94%
抵押借款	92,123.30	3.34%	1,995.87	0.14%	5,400.00	0.43%
保证借款	263,200.00	9.55%	4,650.00	0.33%	20,799.17	1.67%
信用借款	1,963,255.10	71.24%	1,392,594.85	97.83%	1,135,070.98	90.96%
合计	2,755,647.63	100.00%	1,423,531.44	100.00%	1,247,919.26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407,968.95	10.09%	1,152,463.53	9.43%	776,127.59	6.97%
抵押借款	785,439.45	5.63%	531,385.30	4.35%	273,948.48	2.46%
保证借款	100,799.37	0.72%	459,163.13	3.76%	1,085,966.65	9.75%
信用借款	11,653,892.80	83.55%	10,084,132.77	82.47%	9,002,777.12	80.82%
合计	13,948,100.57	100.00%	12,227,144.73	100.00%	11,138,819.85	100.0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8,588,629.96	18,788,62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9,690.65	39,639,690.65
资产总计	58,228,320.61	58,428,320.61
流动负债合计	17,764,559.62	17,764,55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6,385.89	22,176,385.89
负债合计	39,740,945.51	39,940,945.51
资产负债率	68.25%	68.36%
流动比率（倍）	1.05	1.06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994 年、1995 年、2001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实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新中实公司为本公司建设阜外危改小区 4 号楼（又称“国宾花园 4 号楼”、“国投大厦”），本公司按照每平方米 2 万元人民币向新中实公司支付购房价款，竣工面积全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共向新中实公司支付了 6.63 亿元购房款，而新中实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权属证明。

2003 年 7 月，新中实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欠付的合作建房款以及为完成建设项目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罚息共计 70,043.18 万元”，同时本公司一审提出反诉，要求新中实公司协助办理《房屋所

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向本公司支付 863.2 万元违约金。一审法院支持了新中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部分驳回了本公司的反诉请求。2004 年 6 月，北京市高院二审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且在程序上存在重大遗漏，应当予以撤销”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一中院重审。一审（重审）期间，新中实公司将诉讼标的变更至 74,792.85 万元。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间，在全国工商联和北京市一中院的推动下，双方就和解问题进行了商谈，最终因双方和解意向差距过大，未能达成一致。

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一中院下达一审（重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向新中实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 41,733.64 万元，同时判令新中实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权属证明，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提出上诉。2009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高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但一直未下达二审判决。

（2）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与北京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业科技”）、李然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9 月 2 日，圣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下称“建行北支”）签署《借款合同》，国投高新为圣业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然以持有的圣业科技 30% 的股权为国投高新提供反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后，由于圣业科技未履行还款义务，建行北支起诉圣业科技及国投高新，后国投高新与建行北支达成和解，国投高新代圣业科技偿还贷款。

此后国投高新向圣业科技及李然追偿，但圣业科技及李然均无法取得联系亦未向国投高新偿还代偿资金。国投高新于 2014 年 9 月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圣业科技及李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582.26 万元。因圣业科技及李然无法联系，相关诉讼程序、通知及材料均需公告送达，导致本案耗费时间较长，法院基于年度结案率考虑，要求国投高新先行撤诉待考评期后重新申请立案。后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重新立案。海淀区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判决：圣业科技偿还国投高新代偿款 511.15 万元及利息；国投高新有权就李然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该判决经公告送达后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判决生效后，圣业科技及李然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国投高新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执行程序中，未有其他进展。

2)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煤炭货款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拓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运销”）签订煤炭购销合同。8 月 24 日，浙江振拓公司在指定港平仓交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上结算数量为 50,095.02 吨，货款 14,326,173.82 元。陕西运销收到发票且已认证，但一直未付款。

2017 年 7 月 27 日，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陕西运销偿还所欠货款 14,326,173.82 元及迟延付款的利息。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审理，尚未判决。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北京”）将煤炭存放至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码头”），2016 年 12 月 16 日，国贸北京公司实地盘点存放于该码头的 54,512.78 吨煤炭，取得华达码头盖章的库存盘库情况表。

国贸北京公司认定该批煤炭已被华达码头私自处理、灭失，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依法返还 27,551,652.4 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2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审理，尚未判决。

4)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电解铜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将北京江铜营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铜”）、上海新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宙”）及上海闻明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明”）诉讼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因为北京江铜在 2014 年度的 9 月 27 日、10 月 13 日、22 日签订的购买 2330 吨电解铜的采购合同截止到诉讼日仍然未履行供货义务，而上海新宙及上海闻明为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下游客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指定供货商为北京江铜，并为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诉讼日，已向本单位支付 22,234,000.00 元保证金，其作为担保人被本单位提起诉讼。

诉讼书中，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要求北京江铜返还其预付货款 111,170,000.00 元，支付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违约金 5,558,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一审贵公司判决胜诉，2016 年 11 月二审开庭，至今尚未判决。

5)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毛条等货款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产”)向昆山市久久毛纺厂销售毛条、原毛等货物，应收货款总计 5,136,084.72 元。由于多次催讨未果，上海物产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昆山市久久毛纺厂(以下简称“久久毛纺厂”)支付货款 5,136,084.72 元，请求昆山市久久毛纺厂投资人王芬英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受理该案，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久久毛纺厂支付上海物产价款 1,259,901.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上海物产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在受理中。

2018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海物产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上海物产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款。

上海物产向昆山市久达毛纺织有限公司销售进口原毛，久久毛纺厂尚欠上海物产货款 188,271.39 元。由于多次催讨未果，上海物产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昆山市久达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8,271.39 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久达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上海物产货款 188,271.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上海物产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款。

6)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铬矿货款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产”)向四川省金钰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铬矿，应收货款总计 1,725,218.85 元，其关联公司四川奥凯斯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付上海物产货款 640,344.32 元及未及时开票税费补偿款 45,151.29 元，抵扣后尚应支付 1,039,723.24 元。由于多次催讨未果，上海物产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四川省金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39,723.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已在法院的调解下与四川省金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

议，由金钰投资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物产支付 1,039,723.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以年利率 6%计息），并约定金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 万元及利息，余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否则以年利率 5%另行计提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8,829.24 元尚未归还。

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产”）为连云港鑫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铬矿均通过连云港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进口报关，卸船及港区内物流服务，并由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但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上海物产通过连云港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负责报关、仓储的三批货物发生了未经上海物产许可私自放货的情况。上海物产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连云港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未尽到货物报关责任给上海物产造成的货物灭失的损失人民币 47,050,029.29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物产由于另外一批货物也存在上述情况，请求法院追加诉讼金额 58,490,860.29 元，合计 105,540,889.58 元。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连云港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物产赔付货物损失 72,634,956.46 元，该公司法人李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上海物产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赔偿款。

7)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高碳铬铁纠纷

2012 年，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产”）与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洋”）于 2012 年签订高碳铬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应按累计违约数量的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在合同签订后，上海物产履行了交货义务，四川大洋仅支付部分货款，截止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四川大洋尚拖欠货款 636,624.03 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四川大洋向上海物产支付货款 636,624.03 元及预期付款违约金 63,662.40 元，本案件受理费 10,166.20 元，保全费 260.00 元均有四川大洋承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

回款。

8)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棉花纠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产”）与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代理合同，为其代理采购新疆产清弹棉 848.8271 吨，总价 10,610,338.75 元，后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货款，上海物产与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达成协议，对该批货物进行转销，且转销产生的亏损由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但一直未收到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赔付的相关款项。

2016 年上海物产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未履约给本公司造成的货物差额损失人民币 4,363,974.82 元，仓储费及代理费 150,025.11 元，合计 4,513,999.93 元。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物产由于证据不足撤回起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上海物产暂缓上诉，等待诉讼结果。

(3)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 湖南泰尔制药项目

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划转至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伽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成刚、钱雨雯、孙光荣、刘玉强、刘建波、陈水清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名义提起诉讼），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请求判令被告将我方投入的 320 万元资金确认为注册资本金，判令各被告办理或协助我方办理入股事宜，同时支付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签订《民事调解协议》，被告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返还 320 万元资金本金，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220 万元，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免除其资金占用费。2016 年 2 月，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6 月，长沙市中院作出裁定，认为被执行人泰尔公司名下现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查询，泰尔公司名下仍持有湖南泰尔制

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惠美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安美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等股权及相关商标、专利等。鉴于上述情况，2016 年 7 月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对外投资股权。

2) 郑州兴财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2015 年 6 月，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郑州兴财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返还纠纷案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请求判令解除《国家出资人监管协议书》，判令郑州兴财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4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 7 月，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胜诉。随后郑州兴财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12 月 05 日，郑州兴财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和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2018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01 民终 12891 号民事判决。2018 年 7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持有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五百九十五万九千零八十六元（出资占比 4.29%）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3) 湖南湘云项目

湖南湘云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划转至公司的项目。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国家资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7 月，该案件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2018 年 2 月 26 日，本案一审开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4) 辽阳银洲化纤项目

辽阳银洲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系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处置完毕的项目，原告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曾经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以拖欠律师费的案由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责任项目经理，该案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自行撤诉。2010 年，原告又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2012 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经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一中民提字第 042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3 年 5 月 30 日，原告变换被告及管辖法院，模糊案由，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后，针对管辖权异议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被驳回。2014 年 9 月 24 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 年 12 月 23 日，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后原告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辽宁高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辽阳中院审理该案件。2016 年 3 月 21 日，辽阳中院重新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辽阳中院再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随后，对方提起上诉。2017 年 9 月 12 日，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审结。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判决。判决国投资产给付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 190,741.75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968 元。国投资产和代理律师积极与原告沟通履行生效判决事宜，但原告对生效判决有异议，拒绝受领款项。

5) 阿拉善苻蓉集团资金返还纠纷案

2001 年，根据国家计委文件，国家安排 800 万元国债资金用于内蒙古阿拉善苻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梭梭、苻蓉种植及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一直拒绝确权。2007 年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资金返还诉讼。2017 年 8 月 22 日，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下达（2017）内 2921 民 772 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内蒙古阿拉善苻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国债资金 10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082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提出上诉，亦未向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资金。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程序当中，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其和解进行债务重组。

（4）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 电子工程院诉已故的 MOHAMAD SAQER SAADON AL FALAH 的继承人合同纠纷案

阿布扎比项目的业主于 2012 年 9 月在阿联酋的阿布扎比法院起诉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电子院”），要求支付工期逾期罚金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追加诉讼请求要求赔偿其损失约 2.72 亿元。后经过努力，在历经一审、二审、三审、二审重审后，最终判决电子院向业主支付 100 万迪拉姆（合计约 170 万元人民币）。但由于业主扣划了四川川北数码港建

设股份公司代表电子院开具的全部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扣除上述金额，我院需要向业主索赔相应款项，共计 44,410,636.72 迪拉姆，折算人民币约 8,438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保函案一审重审正式结案，电子院已从法院取得证明文件。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处于仲裁组庭期间。

2) 电子院与戴俊杰侵权纠纷

原告电子工程设计院拥有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5 号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475 号。被告戴俊杰未经原告同意，私自侵占原告上述房产 14 幢楼 1 层东侧部分房屋对外出租，收取租金。被告戴俊杰同时侵占了 14 幢楼东侧原告院墙外土地红线内的建筑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到上述被非法侵占的房产处张贴告示，要求进行腾退，但被告不予理睬上述建筑属于原告厂区的办公场所，属于国有资产，被告不但侵占，而且违法改建为群租的宿舍出租，存在巨大安全隐患，对原告所属国有资产造成了巨大风险。一审终结，判决要求被告腾空房屋却并未支持原告违约金赔偿。目前被告进行二审上诉。

3) 电子院与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仲裁案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朝阳市龙城区边杖子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咨询、设计合同书》（下称《总包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作为设计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被申请人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申请人多次讨要，被申请人仍未能付款。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拖欠的工程款为 510,000.00 元，应支付的违约金为 1,926,780.00 元（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以欠款金额 5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合计 1889 天， $510000 \times 1889 \times 0.2\% = 1926780$ ）。处于开庭期间。

申请人按照约定，及时完成了所有的工程设计要求，然而被申请人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给申请人造成了极大的损失。现依据双方签订的《总包合同》第十一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现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 建研院印尼项目纠纷案件

申请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于 2017 年 10 月初开始为被申请人（PT

MAHKOTA SENTOSA UTAMA) 提供咨询服务。2017 年 11 月 21 日,《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协议约定的进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未对服务的质量提出过异议。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2018 年 12 月 7 日进行立案,目前未开庭。

5) 阿布扎比分院 FALAHI 项目纠纷案件

FALAHI 家族 10 位继承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阿布扎比商业法院起诉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阿布扎比分院,理由是本公司承接的 FALAHI 商住楼项目 2012 年完成的 11 层主体结构在移交给业主方后出现很多问题,以及由于阿布扎比分院未按时完工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目前一审结束,阿布扎比初级法院驳回了诉讼了,预计业主方会继续提起上诉。一审驳回,电子院阿布扎比分院无风险。

6) 电子院与中天瑞成案件

251 医院与电子院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已经结算完毕。电子院与分包商中天瑞成尚未结算完毕我院代中天瑞成支付超额分包款,目前电子院拟启动法律程序维护本公司权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立案,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7) 世源科技与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纠纷案件

2011 年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煤化”)与电子院签署《山西省平遥煤化激光导光板生产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8250 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费用 11,660,852.00 元,截止 2014 年,平遥煤化共支付 76,945,588.00 元,尚欠 21,045,264.00 元款项。2018 年 3 月,电子院起诉至山西晋中法院,10 月 30 日,晋中法院组织完成第一次证据交换。目前已经上诉至山西省高院,二审已开庭完毕,等待判决。电子院按期末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合计 2,683,160.66 元。

8) 世源科技与山西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纠纷案件

山西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实系与电子院 2011 年与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省平遥煤化激光导光板生产建设项目合同》为同一项目,电子院按期末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合计 3,423,268.88 元。

9) 世源科技与云南裕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项目纠纷案件

云南裕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昆”)与电子院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约完成 90%,后续的收款持续时间较长,项目无法进行,与云南裕昆多次

沟通未果，后经由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昆仲裁【2014】59 号仲裁书内容规定云南裕昆需支付本公司 8,740,086.00 元。已组织对裕昆公司资产进行拍卖，第一、二次拍卖已流拍，根据法律规定，二次拍卖流拍后，可以向法院申请组织司法变卖，目前正准备将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后再行变卖。电子院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合计 8,191,553.13 元。

10) 世源科技与天津世纪大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纠纷案件

天津世纪大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进”）与电子院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不锈钢水槽及架子架台（二期）签订合同》，交货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电子院分批次向天津大进预付货款，天津大进未按约定交货。由于天津大进已停止经营。公司于 4 月 18 日起诉。一审审理完毕判决已出，判决天津大进返还电子院 17,384,188.10 元。由于天津大进公司停止经营等因素，电子院认为与天津大进相关的 26,057,227.11 元很难再行追回，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电子院决定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人农药业、安达建公司抵押权纠纷案

2005 年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向天津人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农药业）预付货款 4,600 万元，其中 2,435 万元通过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支付，天津市安达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为人农药业的贷款提供担保。2006 年人农药业只提供了 400 万元出口农药就停止了供货，形成欠款 4,200 万元。2006 年 12 月，中成集团与浦发银行、人农药业、安达建公司签署协议，将安达建公司的抵押物作价 2,435 万元偿还欠款。在办理抵押物过户期间，中成集团垫付产权过户费用 222.56 万元，共收到人农药业的还款 3,120.73 万元，至此人农药业尚欠款 1,301.83 万元，人农药业和安达建公司便停止了办理过户手续。2008 年 6 月，中成集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人农药业和安达建公司办理抵押物过户手续，2008 年 11 月，法院判决驳回了中成集团的诉讼请求。2009 年 2 月，中成集团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3 月，法院下达调解书，约定人农药业和安达建公司偿还中成集团欠款本金 1,300 万元和利息损失 300 万元。2011 年 8 月，人农药业法定代表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天

天津市北辰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当月，安达建公司被天津市武清区法院裁定破产。中成集团将依法参与人农药业的拆迁补偿的分配和安达建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及垫付税款的退税工作。2013 年 4 月，天津市武清区法院裁定安达建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为此，公司调整了工作方向，将人农药业拆迁补偿款、人农药业控股股权冻结、安达建垫付税款退税三项工作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挖掘相关执行线索，督促律师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案执行工作开展。该案件 2018 年尚无最新进展。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华全联和中财国企偿还欠款事项

2002 年中成集团因中华全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全联”）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的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偿还贷款 2,948.53 万元，2002 年 10 月中成集团向法院起诉中华全联和反担保人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国企”）履行还款责任。经法院的一审、二审及再审，均判令中华全联承担还款责任，中财国企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中成集团收到中财国企的 100 万元还款，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累计执行收回现金 165 万元、奥迪轿车一辆（16.9 万）、轮候查封房产一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06.69 万元未收回（本金及利息），中成集团已全额计提准备。2011 年收到执行款 229 万元，2012 年收到执行款 376.79 万元，2013 年 4 月 15 日，中企担保原则同意还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分三年结清，彻底了结本案，经采取冻结查封账户及谈判磋商，2013 年收到中企担保还款 495 万元。2014 年，由于被执行人中企担保公司违反 2013 年达成的《和解协议》，未履行还款义务，中成集团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申请查封、冻结中财国企担保和中企担保公司的银行账户、房产及股权，2017 年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收回款项 83,556.00 元。该案件 2018 年尚无最新进展。

3) 中成集团子公司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大智公司欠款事项

2004 年 7 月，上海大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公司”）委托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代理进出口一批塑料粒子，大智公司到期后无力偿还其中 2,067 万元货款。2005 年 1 月宁波公司起诉大智公司，2005 年 4 月宁波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 120 万元和扣押一栋别墅；2008 年宁波公司通过执行法院拍卖扣押物收回现金约 570 万元，至 2009 年末尚有 943.68 万元未收回。由于宁波公司 2007 年已进入清算程序，上述尾款的清收工作中

成集团成立的清算组负责，目前，尾款的清收工作仍在进行中。该案件 2018 年尚无最新进展。

4) 中成集团子公司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因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2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采取了保全措施。经法院主持调解，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上海月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

2013 年，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已取得钢材处置款 2434.37 万元，尚有部分偿还垫款金额未追回。在法院后续执行过程中，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发现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怠于行使对其他公司合法到期债权，侵害了公司的利益。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挽回或降低损失，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分公司诉讼请求；在上诉期内，上海分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上海分公司报告，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做出(2015)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关于代位权诉讼的《民事裁定书》。

广东高院(2015)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该笔钢贸库存账面余额 4,606.66 万元，进项税为 783.13 万元，合计 5,389.7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5.56 万元。收月洋公司保证金在预收账款挂账 1394.33 万元，收中投保钢材款在其他应付款挂账 2100 万元。该笔款项在确认收入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成股份上海分公司一直未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但该钢材实物已不存在。

目前，中成股份上海分公司正在继续积极与律师沟通，寻求执行突破方向，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无进展。

5) 中成股份天津租赁业务纠纷

中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与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辰公司”）（被告）签定房屋、土地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租金分为土地和房屋两部分，自 2013 年 8 月起，津辰公司开始拖欠中成股份天津分公司租金。2015 年 1 月 5 日，中成股份天津分公司就上述事项正式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受理了该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判决，判定中成股份

天津分公司胜诉，内容如下：（1）确认原、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协议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解除；

（2）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租赁费人民币 3,053,332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3 年 8 月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被拆房屋补偿款人民币 40,960,000 元；（4）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房屋、土地占有、使用费人民币 6,159,996 元；（5）驳回原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原告和被告已就上述判决事项分别向天津市高院提起进一步诉讼请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津民终 24 号民事裁定书如下：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一中民四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②发回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4 月 12 日，天津一中院做出【(2016)津 01 民初 321 号】民事判决如下。①确认原、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协议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解除；②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给付所欠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和房屋租金 3,053,333.33 元人民币；③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

津辰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及房屋占用费 10,266,666.67 元人民币；④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 13,320,000 元为基数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实际给付日止计算；上述给付事项，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⑤确认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所有涉案的租赁场所中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修建的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燃气、地下设施等各类设施、设施归属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所有；⑥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⑦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319,983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担 212,661.78 元，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负担 107,321.22 元；反诉费用 114,97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津辰公司负担。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天津分公司”）因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依法提起上诉。

2017 年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津民终 394 号(1)民事判决书：要求津辰公司支付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和房屋占用费 19,506,666.67 元。

目前津辰公司仍未支付。查询津辰公司工商登记，涉及诉讼等事件 100 多起，津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中成集团子公司中成股份公司援朝零配件火灾毁损事项

中成股份公司与丹东联成工贸有限公司就援朝零配件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2015 年 6 月 11 日晚，丹东联成工贸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股份公司部分配件受损，股份公司就上述火灾受损向丹东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判决被告丹东联成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股份公司 289.65 万元，驳回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6）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金城冶金与河南轩瑞借款纠纷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城冶金”）与河南轩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轩瑞”）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借款月利率 7.92‰，逾期月利率 2%；2015 年 4 月 22 日，金城冶金子公司金城矿业与河南轩瑞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方河南轩瑞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借款月利率 1.50%，逾期月利率 2.25%。河南轩瑞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许可证向金城冶金及其子公司金城矿业作质押担保，采矿许可证号 C6200002011034110116298（矿山名称为灵宝市轩瑞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碌曲忠曲辛曲金矿，开采种类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4.8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9.1909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由于河南轩瑞出现经营困难，2016 年 11 月 29 日，金城冶金及金城矿业起诉河南轩瑞、灵宝市轩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要求河南轩瑞清偿 4,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灵宝市轩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对上诉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3 月 29 日，法院下达<（2016）豫 1282 民初 3606 号>判决书、<（2016）豫 1282 民初 3607 号>判决书，被告河南轩瑞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目前，作为质押物的甘肃碌曲忠曲辛曲金矿处于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处于停产状态，详见《碌曲县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改措施清单情况公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共 4,500 万元，计提利息收入 2,805.96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金城冶金与灵瑞矿业借款纠纷

2015 年 6 月 16 日，金城冶金与灵宝市灵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瑞矿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借款人灵瑞矿业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借款月利率 1.5%，并以 3000 吨铅精粉作为抵押。作为抵押物的 3000 吨铅精粉属于“烟灰”级，由于品相以及现有技术，无法提炼铅材料，没有市场价值。

由于借款逾期，金城冶金于 2016 年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灵瑞矿业，要求

灵瑞矿业清偿 400 万元借款本金，2016 年 3 月 22 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 1282 民初 414 号判决，金城冶金起诉灵瑞矿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胜诉，灵瑞矿业服从判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款 387.1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7）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紫荆大厦资金纠纷案

2005 年国投广东能源委托原股东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糖业”）竞拍紫荆大厦。2008 年国投广东能源与大华糖业签订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 2,500.00 万元，大华糖业将其竞拍得到的紫荆大厦转让给国投广东能源，国投广东能源就该事项以对华糖业的应收款转为购房款的形式预付 1,911.00 万元。2009 年国投广东能源原股东股权经过转让后变更为国投高科和湛江市元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基公司”），其后于 2009 年国投高科与元基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合同在第二部分“资产瑕疵与处理”中约定元基公司将促使国投广东能源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所有现有房屋，包括名为“紫荆大厦（办公楼）”的房屋，并促使国投广东能源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土地改为出让性质并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2014 年 6 月 19 日，国投高科与元基公司双方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中约定，因元基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合同的约定促使国投广东能源取得紫荆大厦的产权证书，元基公司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投广东能源支付 2,100 万元，包含预付大华糖业购买紫荆大厦预付款 1,911 万元的返还，国投广东能源不再主张对紫荆大厦的权利。

股东双方签订债权债务协议约定后，元基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国投广东能源支付 2,100 万元。2015 年元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华明将持有的元基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国投广东能源获悉该事项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元基公司及黄华明偿还 2,100.00 万元欠款及逾期违约金，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以人民币 2,300 万元为限额依法查封元基公司持有国投广东能源的 8.22% 的股权，遂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823 财保 11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国投广东能源查封请求，但因元基公司持有的国投广东能源股权因其他诉讼已被查封，未能执行，目前上述诉讼尚未最终结案。

2）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与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玉米销售货款

纠纷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诉诸于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诉讼中描述“2017 年 9 月 29 日，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与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了《玉米销售合同》，约定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向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2013 年中储粮拍卖三等黄玉米 7,017.00 吨，每吨 1,375.00 元，总价款为 9,648,375.00 元。销售合同订立后，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而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逾期给付货款。2018 年 4 月 1 日，经双方确认，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尚欠松原市沃泰仓储有限公司货款 733.00 万元。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叶云飞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置账目，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2018 年，被告叶云飞就所欠前述欠款出具欠条一枚。”诉讼中要求：①判令被告肇东市俊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给付玉米款 733.00 万元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计至给付之日止）；②被告叶云飞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于受理了上述诉讼，并出具了（2018）吉 0702 民初 741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此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尚无实质进展。

3）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

山西洪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就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法院查封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目前案件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7）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安信证券与金龙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在国投资本子公司安信证券办理的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944,100.00 元，均未在指定日购回，且 3 笔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均跌破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线。国投资本子公司安信证券曾向金龙集团发送通知函，要求金龙集团完成履约保障措施，但金龙集团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或进行提前购回，已构成违约。国投资本子公司安信证券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金龙集团清偿本案所涉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产生的各种费用等，并判令保证人金绍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本案。

2) 安信证券与弘高中太、弘高慧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在国投资本子公司安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弘高中太办理 1 笔，初始交易金额人民币 209,999,994.00 元；弘高慧目办理 1 笔，初始交易金额人民币 139,999,996.00 元。因弘高中太、弘高慧目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弘高创意”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停牌，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且弘高中太、弘高慧目未按安信证券要求提交提前购回计划，亦未清偿任何款项，安信证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中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弘高中太、弘高慧目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内向安信证券支付融资本金、融资款利息以及违约金。若弘高中太、弘高慧目未能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安信证券可对弘高中太所持有的 59854225 股、弘高慧目持有 31180400 股的“弘高创意”（002504）股票及孳息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弘高中太、弘高慧目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弘高中太、弘高慧目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1) 2019 年 2 月 25 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现有业务风险特征对原模型基础上相关参数进行了调整和丰富，设计了适用于公司现有担保业务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新模型，自该日起开始适用。

2)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87%。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股票下跌明显，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价有所回升。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与原下属公司北京世纪源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源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电子院得到世纪源博应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其委托借款，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评估金额 53,260,603.20 元作为入账金额（披露的评估定价 3.68 元/股，共 14,472,990 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2 日处于停牌状态。2018 年 1 月 3 日*ST 重钢复牌股票市价 2.26 元/股，2018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重钢”变更为“重庆钢铁”。受市场环境变化和外部因素影响 2018 年 10 月 16 日股价下跌至 1.74 元/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钢铁市价回升至 1.94 元/股，相比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升 11.49%，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重庆钢铁股票回升至 2.07 元/股，股票上升 6.70%。

4) 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电力”）准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国投电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5) 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准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国投电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6) 2017 年 6 月 30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云煤化集团拟以现金、持有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维股份”）股票及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现对普通债权人名义 100%清偿，其中现金清偿比例为 12%；以云煤化集团持有云维股份股票清偿比例为 17%，抵

债价格为 15 元/股；以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清偿比例为 71%，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是指云南省国资委无偿让渡其对云煤化集团的股东权益作为偿债资源，以每 0.01% 的出资比例按 345 万元的价格抵偿。

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截至 2019 年 02 月 26 日，国投电力作为担保人，代曲靖公司偿还逾期租金 357,027,794.89 元。国投电力收到云煤化集团偿付的现金 8,635,144.30 元，云维股份股票 2,446,625.00 股，云煤化集团股权 0.44%，抵偿债务 197,134,519.30 元，仍有 159,893,275.59 元债务尚未偿付。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信证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3.55%。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信证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信证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信证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4.20%。

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信证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3.50%。

1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87%。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0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4.20%。

14)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93%。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4,227,129,7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本期实际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 342,397,507.89 元。此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国投电力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6,855,253.08 元，约占国投电力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1、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其他或有负债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唐曹海执听告[2017]003 号唐山市曹妃甸海洋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为国投交通在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建设项目因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处罚听证尚未开始，处罚结果尚不确定。

2、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其他或有负债

（1）关于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 亿元出资款的潜在回购义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吉粮天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粮天裕注册资本由 212,300.45 万元增至 272,300.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由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吉久精）以货币形式认缴。中吉久精为合伙基金，对吉粮天裕增资的 6 亿元资金来源于该基金合伙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投入的基金份额，吉粮天裕与吉林信托签订了不可撤销的回购协议，约定吉粮天裕在 2 年内按融资成本 8%/年，对吉林信托持有的基金份额实施回购，支付方式为分次支付，按标的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每季付息。

2017 年 4 月，中吉久精与吉粮天裕、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合氏璧”）、大连华旗久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久精”）、大连华旗以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以醇”）签订协议，吉林信托将其持有的 6 亿元合伙份额中的 4.8 亿元转让给长安信托，剩余 1.2 亿分别转让给华旗久精 0.3 亿元、华旗以醇 0.7 亿元、大连合氏璧 0.2 亿元，此外大连合氏璧增加投资 1.2 亿元。同时吉粮天裕与优先级 LP 长安信托签订回购协议，回购长安信托持有的中吉久精 4.8 亿元份额，按季支付，回购成本为 8%/年、期限为 2+1 年，吉粮天裕承担了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

大连合氏璧、华旗久精、华旗以醇为中吉久精的劣后级 LP，其共同持有的 2.4 亿元为附有对赌条款的权益出资，吉粮天裕与三家企业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 2+1 年内吉粮天裕在 A 股上市，如超过约定期限吉粮天裕未能在 A 股上市，则吉粮天裕负有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回购成本为 2.4 亿元+8%/年资金成本。

（2）关于大连蕴诚投资管理中心 10 亿元出资款的潜在的回购义务

2016 年 1 月，吉粮天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粮天裕注册资本由 272,300.45 万元增至 372,300.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大连蕴诚以货币形式认缴。大连蕴诚对吉粮天裕的出资同样附有上市对赌条款，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首发上市或者借壳上市，若达不到该条件则吉粮天裕负有按年收益 8%对大连蕴诚持有权益实施回购的义务。

（3）关于国投生物与天安公司的连带还款责任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天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分别签订《22072301-2011(乾委)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和《22072301-2011(乾委)第 0021 号》(22072301-2011(乾委)第 002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670.70 万元。该笔借款由国投生物、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儒仕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投生物、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儒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2072301-2011 年乾安(保)字 001 号》)。保证责任期间为 96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

目前，天安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因为为原吉安收储公司（已无经营实体）4,000 万元贷款进行抵押，已被债权人拆除变现用于抵偿债务，尚余的设备可变现价值

很小，且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均已经抵押给农发行，因此天安公司不具备偿债能力，国投生物很可能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此国投生物按照持股比例对可能承担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7,854.87 万元。

（4）关于国投生物子公司与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

吉林市红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农业”）于 2018 年 3 月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2018 流借字第 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该笔借款由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编号吉市担委托保证 2018 年 57 号）。国投生物子公司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李国平提供 100%股权质押，子公司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榆树市博大玖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及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抵押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国投生物子公司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榆树市博大玖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与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吉市担反担保 2018 年 177 号》、《吉市担反担保 2018 年 178 号》、《吉市担反担保 2018 年 179 号》，保证责任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九、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49,199.98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771,969.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51%、14.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不含中投保对外担保情况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担保单位	担保方 级次	与被担保 单位关系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责任 余额
----	------	-----------	--------------	-------	------------

⁴中投保专业从事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作为其主营业务，不计入发行人或有事项，因此不与国投集团合并口径的其他对外担保同时披露。

总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	集团内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集团内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3,090.95
			集团内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89,570.00
			集团外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85,493.17
			集团外	大唐集团	250,000.00
			集团外	国投煤炭公司	150,000.00
小计					1,578,154.12
国投 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387.82
			集团内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502.00
			集团内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494.00
			集团内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338.10
			集团内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64,716.80
			集团内	Beatrice Wind Limited	109,369.83
			集团内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276.12
			集团外	Beatrice Offshore Windfarm Limited	336.36
			集团外	东源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14,095.44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外	PT Lesteri Banten Energi	83,419.04
小计					532,935.51
国投 高新	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内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3,129.62
			集团内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99.77
			集团内	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8,042.4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内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集团内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集团内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集团内	武汉利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集团内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8,660.00
			集团内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集团内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195,131.79
国投 贸易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5,838.00
			集团内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5,384.20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60.00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15,000.00
			集团内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3,571.00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10,463.0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40,000.00
小计					213,216.20
中成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二级	集团内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03.28
	大连中成储运贸易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连城实业公司	200.00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康宁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集团外	辽阳农副产品大连公司	150.00
			集团外	中国外运哈尔滨公司大连分公司	100.00
小计					20,453.28
安信 证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安信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0,667.00
			集团内	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76,439.42
小计					207,106.42
国投 生物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集团内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13,500.00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000.0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03,684.02
			集团内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集团内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83,279.05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60,634.93
			集团内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1,812.5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47,900.00
			集团外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28,051.00
			集团内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集团外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外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吉林分公司	15,000.00
			集团外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0.00
小计					624,361.50
融实 国际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国投 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0.91
			集团内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4.21
小计					5.12
合计					10,263,509.74

另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担保机构，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外单位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担保	647.13	1,246.07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20.51	11.70
履约类担保	11.34	6.21
合计	678.98	1,263.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8.98亿元，其中金融担保责任余额为647.13亿元。

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132.19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

		的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利率互换保证金、偿债储备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社保资金建房专户款
融出资金	424,983.44	用于融资类负债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7,786.04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748.48	借款质押担保、抵押
存货	2,923.34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935.53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7,044.94	股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221,702.79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或法院冻结
无形资产	195,008.92	借款抵押
其他	13,964.03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4,364,229.70	—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质押资产，主要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所有权受限期限大部分为 1-3 年。

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6 国投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3.79%。“16 国投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铝大厦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6 国投 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6 国投 01”《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7 国投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55%。“17 国投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7 国投 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7 国投 01”《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 国投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 5（3+2）年，发行利率为 5.17%。“18 国投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8 国投 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8 国投 01”《账户及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 国投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5（3+2）年，发行利率为 4.74%。“18 国投 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8 国投 0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8 国投 02”《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

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每期债券，对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每期债券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 4、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5、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6、在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改变担保方式等；
- 7、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的情形；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

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或者现场、通讯、网络等方式中两种或者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

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琛、胡新元、王骋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

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核心条款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担保或提供财产抵押或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和上级部门相关指令的前提下，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如受托管理人受托对发行人启动财产保全措施，因该等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全部或者部分承担或者无法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将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比例先行承担，受托管理人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追收应收预付款、变现资产、向股东或银行等其他渠道借款筹措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2）通过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安排解决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问题；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

1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及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不影响发行人日常工作秩序并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中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甲乙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或根据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披露

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在发行人公告披露年度报告 60 天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也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定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

10、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

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总计为：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全部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提供合规并且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8、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无效，该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19、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聘用（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应当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针对公司债券相关条款权力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60 天内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针对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上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中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情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4）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券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券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重整、清算、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文档等。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

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 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如果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至第（六）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 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应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立即终止：

（1）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 （2）本次公司债券到期；
- （3）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
- （4）本次公司债券未能发行完成；
-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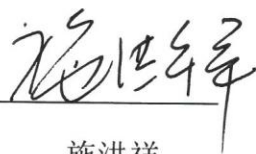
王会生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施洪祥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钱蒙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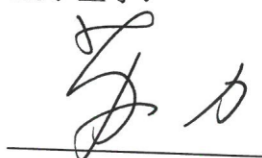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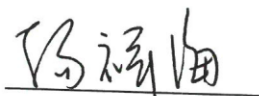


苏力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祥海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殿国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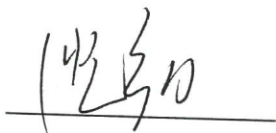
郭忠杰

郭忠杰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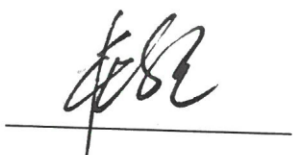


沈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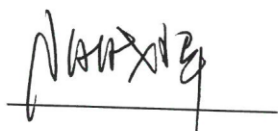


杜文民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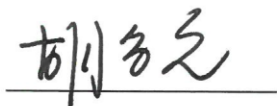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阳晓辉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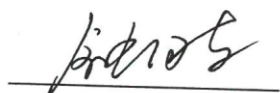


胡昌元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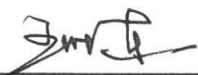


钟国东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维东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ao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宝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姍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9】第 1 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 签署债权业务除主承销协议外的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及授权双方各存一份。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Signature]*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四、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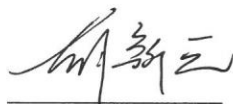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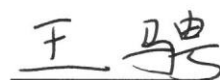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琛



胡新元



王 骋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 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8）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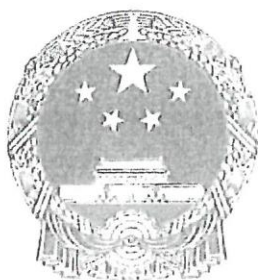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琛 胡新元 王骋
王琛 胡新元 王骋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威

张威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童晓青

童晓青

汪兆銘

汪先平

事务所负责人:

龙正忠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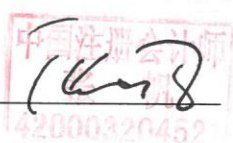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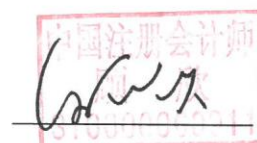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142000320452

张帆


310000060335

顾欣


340400060013

赵斌


310000060335

闫保瑞

事务所负责人：


建弟朱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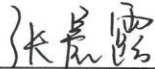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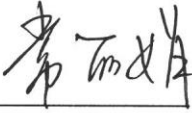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张 玮


张晨露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王琛、胡新元、王骋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